

第十三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3
一、分裂国家罪	3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	4
三、间谍罪	4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5
一、放火罪	5
二、爆炸罪	6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6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兜底条款	6
五、破坏交通工具罪	7
六、破坏交通设施罪	7
七、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
八、劫持航空器罪	8
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9
十、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9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9
十二、交通肇事罪：过失犯罪之王	10
十三、重大责任事故罪	11
十四、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1
十五、危险驾驶罪	11
第十五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2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
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3
五、伪造货币罪	14
六、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4
七、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5
八、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5
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5
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6
十一、洗钱罪	16
十二、集资诈骗罪	17
十三、贷款诈骗罪	17
※信用卡诈骗罪---十四	18
十五、保险诈骗罪	19
十六、逃税罪	19
十二、抗税罪	20
十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
十九、假冒注册商标罪	20
二十、侵犯著作权罪	21
二十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1
二十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22

二十三、合同诈骗罪	22
二十四、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2
二十五、非法经营罪	23
第十六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
一、故意杀人罪	23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4
三、故意伤害罪	24
四、强奸罪	26
五、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7
六、非法拘禁罪	28
七、绑架罪	28
八、拐卖妇女、儿童罪	29
九、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0
十、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30
十一、诬告陷害罪	31
十二、侮辱罪	31
十三、诽谤罪	31
十四、刑讯逼供罪	32
十五、报复陷害罪	32
十六、破坏选举罪	32
十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2
十八、重婚罪	33
十九、虐待罪	33
二十、遗弃罪	33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	34
一、抢劫罪	34
二、盗窃罪	37
三、诈骗罪	38
四、抢夺罪	39
五、侵占罪	39
六、职务侵占罪	40
七、挪用资金罪	41
八、敲诈勒索罪	41
九、故意毁坏财物罪	42
第十八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3
一、妨害公务罪	43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44
三、招摇撞骗罪	44
四、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44
六、寻衅滋事罪	45
七、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5
八、赌博罪	46
九、伪证罪	46
十、窝藏、包庇罪	47

十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47
十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7
十三、脱逃罪	48
十四、医疗事故罪	48
十五、非法行医罪	48
十六、污染环境罪	49
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9
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	49
十九、组织卖淫罪	50
二十、强迫卖淫罪	50
二十一、传播性病罪	51
二十二、嫖宿幼女罪	51
二十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51
二十四、传播淫秽物品罪	51
第十九章贪污贿赂罪	51
一、贪污罪	52
二、挪用公款罪	53
三、受贿罪	54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56
五、行贿罪	57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7
第二十章渎职罪	57
一、滥用职权罪	58
二、玩忽职守罪	58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8
四、徇私枉法罪	59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9
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59
七、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60
八、私放在押人员罪	60
《刑法卷》__补充：重要条文	60

## 第十三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本章概述：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 (二)具体内容：

#### 一、分裂国家罪

(一)本罪的概念：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境内外公民（即民族分裂分子）
- 本罪有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每一种行为都是独立的实行行为，只要实施三种行为之一就成立本

罪的既遂；注意不要将组织，策划两种行为理解为实行行为的预备行为或共同犯罪行为

- 本罪不是一个选择罪名，而是一个单一罪名
- 既遂标准：本罪是行为犯中的举动犯，一经实施（只要有预谋就可以）就构成既遂
- 共同犯罪中对本罪从犯的处罚规定：“……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此时**不适用总则中关于从犯的处罚原则**
-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上一条；对国家和人民危害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

(一)本罪的概念：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对“煽动”的理解：
  - (1)煽动是指以语言，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鼓动宣传
  - (2)煽动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本罪排斥总则教唆犯的规定**，有以上行为只按本罪处理即可，无需适用教唆犯的规定
- 既遂标准：本罪是行为犯中的举动犯，即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

## 三、间谍罪

(一)本罪的概念：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如果行为没有侵害到国家安全，不构成本罪
- ▲例如：写挂钩信，仅仅对外要钱要物，没有加入间谍组织的意思，不能构成本罪
-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如下三方面的间谍行为：
  - (1)参加间谍组织
  - (2)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 ▲**注意**：行为人接受任务后如果主观上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意思且未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只是想对外要钱要物，不构成本罪
  - (3)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 对被胁迫或因受欺骗被拉进间谍组织但并未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和在间谍组织中从事一般勤杂事务并不知晓该组织性质的不能认定为间谍罪
- 叛逃罪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的叛逃行为，叛逃后参加间谍组织的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应将**间谍罪与叛逃罪两罪实行数罪并罚**
- 明知对方是间谍组织而为其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构成本罪
- 为了偷情报而偷的钱包里有三万元，只定本罪，要主客观结合
- 可以判到死刑

##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一)本罪的概念：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明知对方是间谍组织而为其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构成间谍罪而不构成本罪；  
**本罪中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是非间谍性质的**

- 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的情报，秘密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人员的按本罪论处，**发布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
- 本罪是一个**选择罪名**
- 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机构、军事机构、经贸组织、文教单位、科研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宗教组织以及上述机构、组织以外的个人。包括这些机构、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组织、派驻人员
- 本罪的对象：国家秘密；情报
- 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也构成本罪
- 可以判到死刑

##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本章概述：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不特定是指犯罪性质和后果不特定，行为人可以有的特定的犯罪对象**（如，行为人为了杀害自己的仇人，在其经常挑水的公用水井中投毒，致使多名无辜村民中毒死亡，行为人主观上只想侵害自己的仇人，但犯罪行为的后果危及到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安全，主客观相统一，犯罪性质不是侵害他人的人身权而是侵害公共安全，所以不能构成故意杀人罪而是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 (二)具体内容：

#### 一、放火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动机和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行为人故意纵火，再去救火逞英雄，也构成本罪）
- 既遂标准：危险犯，行为人只要着手实施了放火的行为，并已经将放火的对象物点燃，且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就构成本罪的既遂（即引火物致使被燃烧物**独立燃烧**就是既遂）
- ▲例如：故意纵火烧房屋，刚点燃不久，就被人发现而扑灭也构成既遂
- 划清放火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 (1)对火灾后果的心理态度不同：
    - ①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并且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火灾发生的，就构成放火罪
    - ②如果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火灾的，则为失火罪
  - (2)失火罪中失火行为**必须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犯罪
  - (3)失火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是16周岁，而本罪只要达到14周岁即可
- 本罪通常是作为的，但**不作为**也可以构成本罪（即行为人先前行为导致火灾发生的情况）
- 如果放火的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则不构成本罪（视现场的情况而定）
- 存在**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无期或死刑
- ▲用纵火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电视电信等设施，只按照破坏交通工具等罪论处
- 本罪与以放火的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 烧自己的财物危及公共安全的问题：视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而定

(1)如果行为人是故意的构成放火罪

(2)如果行为人是过失的构成失火罪

## 二、爆炸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动机和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过失造成危害后果的构成过失爆炸罪
- 划清爆炸罪与以爆炸的方法实施的针对特定个人或者公私财产的犯罪的界限：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 ▲ 注意：如果主观上针对的是特定的个人或者公私财物，但是爆炸行为发生在公共场合，实际危及到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仍应当按照本罪论处（想象竞和）
- 划清爆炸罪与用爆炸的方法破坏特定设备（如交通工具）的犯罪的界限：适用特别条款不构成本罪
- ▲ 例如：用爆炸的方法破坏正在行驶中的交通工具，只按照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如果爆炸的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不构成本罪
- 邪教人员，极端组织用自爆的方法危及公共安全的也按本罪论处（**人体炸弹**）
- 既遂标准：危险犯（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也是既遂）
- 存在**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无期或死刑

##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动机和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 例如：瓜农**为了防止行人偷吃**自己的西瓜，在瓜中注射农药，仍构成本罪
- 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 本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界限：主观方面不同，本罪为故意而后者只能是**过失**构成
- 存在**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无期或死刑

##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兜底条款

(一)本罪的概念：使用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方法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主要有：
  - (1)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2)破坏矿井通风措施，危机矿工生命
  - (3)拆卸公共通路中央下水井盖
  - (4)为了敲诈勒索、诈骗而恶意制造交通事故，放任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方法（碰瓷）
  - (5)在公共场所（责任田；果园等）用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6)以向人群开枪射击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7)以传播病毒、传染病病原体或泄露放射性物质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8)对于醉酒驾车肇事以后继续冲撞，放任危害结果发生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
- 本罪的限制解释：
  - (1)要求其他方法的危险性一定要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的**危险性相当**

(2)如果某种行为符合其他罪的规定，应当以其他罪定罪处罚（例如：在居民楼里放了一把火，构成放火罪，而不构成本罪）

- 存在**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无期或死刑
- 既遂标准：危险犯（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也是既遂）
- 故意传播突发性传染病病原体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本罪论处（例如：非典期间故意四处游荡传播病原体的，以本罪论处）

## 五、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本罪的概念：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行驶安全，犯罪对象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或航空器，不包括三轮车、自行车、马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拖拉机等机动车，但如果被破坏的拖拉机在某些偏远或者农村地区是被用作交通运输的工具，破坏拖拉机的行为足以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则拖拉机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 如果使用爆炸、放火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危及到了交通运输的行驶安全**构成本罪；如果没有危及到交通运输行驶安全，仅威胁到其他公共安全的构成放火罪或爆炸罪——区分【行驶安全】和【公共安全】

▲例如：故意纵火焚烧停在居民区的车辆，构成放火罪而不构成本罪

- 划清本罪与盗窃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

(1)如果行为人盗窃或毁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设施（如刹车装置）**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注意：如果盗窃或毁坏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发动机或者全部轮胎，则不构成本罪，按照盗窃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因为此时交通工具已经没有启动的可能性，不会危及交通运输安全

(2)如果行为人盗窃或毁坏的**不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或者盗窃或毁坏的仅仅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附属设备（如座椅），不影响交通运输行驶安全的，则不能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既遂标准：**危险犯**（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也是既遂）

- 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包括正在运行、航行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临时停放在车库、路边、码头、机场上的已经投入交通运输，随时都可能开动的交通工具（不包括停在汽车生产车间或者汽车修理厂的）

-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必须足以危及交通运输安全

- 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如果交通工具设施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的，同时又构成破坏交通工具或交通设施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不并罚**。

## 六、破坏交通设施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其他交通设施

- 划清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

(1)如果破坏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对交通设施的破坏间接造成了交通工具颠覆、毁坏的后果的，则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论处

(2)如果破坏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颠覆、毁坏间接造成了交通设施损毁的

后果的，则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既遂标准：危险犯（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也是既遂）
-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必须足以危及交通运输安全
- 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盗窃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如窨井盖；铁路信号灯），构成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不并罚**

## 七、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一)本罪的概念：为首策划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一般主体、【必要的共同犯罪】【特殊的共同犯罪--犯罪集团】
- 如果行为人在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后又具体实施了杀人、绑架、爆炸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实行**数罪并罚**
- 恐怖活动组织：犯罪集团+政治性目的（一般是莫测的暴力手段）
- 既遂标准：本罪属于行为犯（举动犯），密谋就构成犯罪
- 本罪与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罪的区分：
  - (1)如果仅仅是平时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经费，构成**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罪**
  - (2)如果在具体实施恐怖活动时资助犯罪分子实施具体犯罪行为的，构成**相应罪的共犯**
- ▲例如：资助恐怖分子在火车站实施爆炸行为，要与恐怖活动组织成员在爆炸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
- 本罪单独不会判到死刑，最高是无期；从犯：“…对于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八、劫持航空器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航空运输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既包括民用的也包括军用的航空器。  
而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所定的国际条约中劫持航空器仅指民用的航空器。
- 所谓其他方法，是指以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任何方法迫使机组人员改变航向或者直接控制航空器
  - (1)例如：用麻醉剂使机组人员处于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后控制航空器
  - (2)例如：机组人员利用驾驶航空器的便利条件，直接驾机外逃的，也可以视为其他方法
- 既遂标准：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际控制了航空器（如，强迫改变航向）就是既遂
- 划清劫持航空器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 (1)如果行为人以杀人、伤害或者故意损毁航空器的方法劫持航空器，因而致人死亡、重伤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毁坏的，其杀人行为、伤害行为、故意损毁航空器的行为不过是刑法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的犯罪方法行为，应当**作为方法行为被作为目的行为的劫持航空器罪吸收**，不宜与劫持航空器罪实行数罪并罚
  - (2)如果在劫持并**实际控制航空器后**又滥杀无辜或者强奸妇女的，则应当对滥杀无辜或强奸妇女等犯罪行为单独定罪，与劫持航空器罪实行**数罪并罚**
-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航空器遭受严重损坏-----死刑
- 确定的法定刑**：
  - (1)犯劫持航空器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2)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劫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不得适用死刑，只能适用前一档，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而且还**应当**从轻（处10年）或减轻（处7年）处罚
- ▲例如：劫持航空器的共同犯罪中，有一个15岁的一个17岁的一个18岁的，劫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



空器遭受严重破坏。劫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则15岁的不构成本罪；17岁的构成本罪不能判处死刑，并应当从轻或减轻（总则）处罚；18岁的死刑

## 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是选择罪名
- 枪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所规定的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包括军用或民用；包括生产枪支零部件）
- 爆炸物是指具有爆破性并对人体具有杀伤性的物品，包括军用爆炸物和民用爆炸物（不包括烟花爆竹）
- 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
- 定罪标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或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支，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构成犯罪）
- 介绍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按照本罪的共犯论处
- 单位和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十、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一)本罪的概念：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单位犯罪】，即**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对违规制造枪支的，**要求具备非法销售的法定目的**
-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枪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
  - (1)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
  - (2)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
  - (3)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为枪支

##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法律规定，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为枪支、弹药
- 本罪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与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区分开来—单位和自然人都可
- “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 “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 罪数形态：继续犯
- 既遂标准：行为犯
- 情节严重**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即不需要情节严重也构成本罪）
- 划清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 (1)一罪：盗窃枪支，势必有一个非法持有的行为，这时**只定一个盗窃枪支罪**（吸收犯：重行为吸收轻行为）
  - (2)数罪：盗窃他人财物的过程中**误盗**了枪支而非法持有的，要**将非法持有枪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1、依法配备公务用枪人员或单位，只要出租出借，即构成本罪
- 2、依法配备民用用枪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本罪
  -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又有出租出借行为的，仍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论处（因其没有依法资格）
  - （依法持有前提下）将枪支作**质押**的，以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论处；接受枪支作**质押**的，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论处。
  - 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从事犯罪行为而出租出借的，构成后犯罪行为的共犯。

**（丢失枪支不报罪）****十二、交通肇事罪：过失犯罪之王**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的主体：一般主体（行人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 (1)驾驶汽车、电车、船只从事公路和水路运输的人员
  - (2)对上述交通工具运输安全负保障职责的其他人员
  - (3)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后果严重的也按本罪论处
  - 交通肇事以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客**指使**肇事司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治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共犯都是故意犯罪，此处是很个别的特例】【四种人】
  - 单位主管人员、车辆的所有人、承包人指使他人强行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本罪论处，**不成立共犯，而是分别成立交通肇事罪。**
  - 这里的交通运输属于以汽车、电车、船只等交通工具进行公路和水路运输的公共交通运输的范畴
  - 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对违章是故意的，**对造成的后果是反对的**
  - 在居民区、校园等非公共交通运输的场合撞死撞伤人的，定**过失致人重伤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
  - 在生产作业的过程中撞死撞伤人的（如，工地上开推土机撞死人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
  - 因逃避违章处罚抓捕等撞交警的，持放任态度，则是（间接）**故意伤害、杀人罪**，而不是交通肇事罪。另外，与妨碍公务罪发生了想象竞合，**择一重罪**不并罚。
  - 上述情况中，如果行为人在撞交警之前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则与后一罪数罪并罚；如果之前行为没有构成犯罪的，只处罚后一罪。
  -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不并罚。**（转化罪）
  - 如果行为人在肇事后，为了**杀人灭口**，而又故意将伤者撞死或者明知被害人受伤，仍然挂带被车钩住的被害人逃跑，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其行为另行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致死）罪，应当和交通肇事罪进行**数罪并罚**。
  - 交通肇事以后为了逃逸，又驾车横冲直撞，撞死撞伤多人的，前面的行为定本罪，后面撞死撞伤数人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当将两罪实行数罪并罚
  - 本罪结果加重犯-----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只有此一种，而且一般结果加重犯是故意的，此处是过失】
  - 逃逸指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必须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例如有人是为了逃避追打，后主动报警等不属于逃逸）
- 逃逸致人死亡，是指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如果当场撞死后

逃跑的，属于逃逸，而不属于逃逸致人死亡，不构成结果加重犯，在3-7年处罚)

●本罪的定罪标准：

1、犯交通肇事罪，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或拘役

(1)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2)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7

3、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

### 十三、重大责任事故罪

(一)本罪的概念：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人只要在**生产作业的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均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行为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故意的，但是对危害结果持的是否定的态度）

●本罪只能发生在生产作业的过程中，如果在生活过程中则以**过失致人重伤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冒险作业罪与本罪发生法条竞合，前面是特殊法，优于一般法

### 十四、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一)本罪的概念：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稍有不同，主要为经营人、管理人、指挥人等。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行为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故意的，但是对危害结果持的是否定的态度）

### 十五、危险驾驶罪

(一)本罪的概念：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注意醉酒驾驶不是交通肇事的加重情节，而是择一重罪处罚，对危险驾驶造成的后果，行为人持否定态度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行为人持放任或者故意态度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本罪注意点：

●分为两种情况，

(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

(2)醉酒驾驶。（本条并没有要求情节恶劣，但是根据刑法但书的规定，情节轻微的可以不构成犯罪）

●机动车：以动力装置驱动牵引的

●道路：公路、城市道路、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

## 第十五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本章概述:**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二)具体内容:****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是普通条款、与其他条款存在法条竞合。如果本普通条款与特殊条款都符合的，择一重罪。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表现为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两类人，至于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黑工厂）
-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四种行为：
  - (1)掺杂、掺假
  - (2)以假充真
  - (3)以次充好
  - (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定罪的标准（起刑点）：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
-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即存货价值）达到刑法规定的定罪金额**3倍以上**，以本罪的**未遂**论处
- 如果在犯本罪的同时又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又有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而为其提供资金，帐号，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场地或者帮助储存，运输的构成本罪的共犯
- 犯本罪的同时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查处，应当将妨碍公务罪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将缉查人员打死打伤的话，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此类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不纯正的身份犯（？）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一)本罪的概念:**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修八将此罪由危险犯改为行为犯）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表现为假药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两类人，至于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黑工厂）
- 客体是复杂客体：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是出于营利的目的（当然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人用的）
- 既遂标准：行为犯，只要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就构成犯罪
- 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药而为其提供以下情形的构成本罪的共犯
  - 1、提供资金、贷款、帐号、发票、证明、许可证的
  - 2、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的
  - 3、提供生产技术、或者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
  - 4、提供广告宣传的
- 如果在犯本罪的同时又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又有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 犯本罪的同时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查处，应当将妨碍公务罪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将缉查人员打

死打伤的话，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即不纯正的身份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本罪的量刑身份）
- 本罪存在结果加重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10，并处罚金

###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金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以外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指南上还有一种情况是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实际上都不严密，应参看法条第153条）

◆ 【注意：走私贵重金属、走私文物**进境**的，以本罪论处】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其他人可以成为共犯
-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具有偷逃关税的目的
- 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 对多次走私未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纳的税额处理，如果前面走私的行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能累计
-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缉私的，**将本罪与妨碍公务罪实行数罪并罚**；

如果将缉私人员打死打伤的话，**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 如果将文物，贵重金属走私入境的按照本罪论处
- 走私者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的故意，但对其具体走私的对象不明确，应当根据实际走私的对象定罪处罚，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是由于受到蒙骗而认识错误的，**可以在量刑时从轻处断**
- ▲ 例如：某甲将枪支弹药说成是电脑骗某乙走私，对某乙按照走私枪支弹药罪处罚，但是可以从轻处断
- 定罪标准（起刑点）：偷逃应缴纳税额5万元以上或**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

● 【变相走私的问题：按本罪处断】

- (1)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料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必须返销国外的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按照本罪论处
-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 【间接走私的问题：按本罪处断】

- (1) 直接向走私者非法收购走私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即二道贩子）
- ▲ 注意：二道贩子按照收购的具体走私物品定罪（即定相应的走私罪），**但不成立共犯；三道贩子，四道贩子等从上家购买走私物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论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 **武装掩护（未使用）走私的属于本罪的从重处罚情节**，不并罚——**情节加重犯**（要是使用了就变成暴力威胁抗拒缉私了吧，此时就构成妨碍公务罪与本罪数罪并罚了）

● 修八取消了本罪的死刑

### 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一)本罪的概念：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 谋取：承诺谋、正在谋、已经谋

- 利益：正当利益和不正当利益
- 这里职务上的便利主要指业务上的便利
- 要件：数额较大的行为5000以上。而受贿罪是没有这个要件的

####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注意本罪的犯罪主体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如果是国家工作人员则构成受贿罪）
- 另外，有些国家工作人员是可以构成本罪的，但只是业务上便利，而非公务上的。例如国有医院的院长以院长身份采购医疗器械收受回扣的行为是受贿罪，但是他以医生的身份给别人看病时收受回扣的，属业务便利，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本罪主体并不矛盾，而是说明了判断的条件是身份）
- 本罪的行为表现：
  - (1)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行为人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或允诺为他人实现某种利益。该利益是合法还是非法，该利益是否已谋取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论处（归单位呢？）

## 五、伪造货币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对象：在国内市场流通或兑换的人民币或境外货币
- 伪造已经作废的（即已停止流通的）人民币或者外币钱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论处（牵连犯）
- 犯罪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 定罪标准：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或者币量在200张(枚)以上不足3000张(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人民币版样的，或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以本罪论处。
- 行为人为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伪造货币并运输的，不能认定为数罪进行并罚处理，而应按一个伪造货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 对于本人伪造货币后而持有，其持有行为不单独成立犯罪，而是包含在伪造货币行为之中，自应以一个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对于本人伪造货币后而使用的，符合行为人为牟利而伪造货币的同一个犯意，其使用自己伪造的货币也应按照一个伪造货币罪处罚
- ▲注意：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单独成立犯罪必须是没有证据证明是自己伪造的货币，即明知是他人伪造的货币而有意识占有的状态或者使用的行为

## 六、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一)本罪的概念

指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二)本罪注意点

- 主体：单位、自然人
- 要点：本罪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只适用于自然人），这是与贷款诈骗罪区别的关键，另外，贷款诈骗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 侵犯的客体：金融秩序与安全
- 其他严重情节，如骗取手段恶劣，多次骗取金额资产、使巨额金融资产处于无法收回的巨大的风险之中，曾因欺骗金融机构受处罚后又犯的等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单位犯本罪的，主观罪过既包含了具有非法占有金融资产的目的，也包含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自然人犯本罪的仅有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情形，如果是非法占有为目的，可能构成贷款诈骗罪

## 七、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信用卡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 1、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 2、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 3、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4、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一般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 本罪是选择罪名，既包含妨害行为(持有、运输、出售、购买、非法提供、骗领)的选择，也包含对象(伪造的信用卡、他人信用卡)的选择，行为人只要实施一种行为侵害一种对象即可以成立本罪；行为人实施了两种以上行为，侵害两种对象的，仍为一罪，不实行并罚
- 信用卡：是指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发行的贷记卡和借记卡（即储蓄卡）；商店，超市等不属于金融机构发送的消费卡不是这里的信用卡
- 为了进行信用卡诈骗而实施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构成本罪和信用卡诈骗罪的牵连犯，应当择一重罪论处，定信用卡诈骗罪；如果实施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没有实施信用卡诈骗的只按照本罪论处

## 八、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一)本罪的概念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从重处罚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划清与其他信用卡类犯罪的界限

本罪行为往往是伪造金融票证罪和信用卡诈骗罪的预备行为，应判断犯罪行为停止在哪一阶段。

- (1)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的当时或之后，但利用这些信息资料伪造他人信用卡之前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预备罪的想象竞合犯，按从一重罪原则，应以本罪论处。
  - (2)如果是利用本罪的信息资料伪造了他人信用卡之后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牵连犯，根据从一重罪处断原则，应以伪造金融票证罪论处
  - (3)当利用本罪的信息资料，伪造了他人的信用卡，并实施了信用卡诈骗后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和信用卡诈骗罪三罪的牵连犯，根据从一重罪处断原则，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本来要择一重罪处罚，但信用卡诈骗罪和伪造金融票证罪法定刑一样，所以以目的行为定罪，即为信用卡诈骗罪）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从重处罚。

## 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一)本罪的概念：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

涉及证券、期货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内幕人员，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和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为**故意**。泄露内幕信息是故意的，如果因**过失而泄露**不构成本罪，但获悉内幕信息并利用此信息并利用此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构成本罪。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仅知悉内幕消息并未利用去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的，不构成犯罪。

●本罪属于**选择罪名**，实施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实行了两种行为的也只以一罪处罚

●定罪标准：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罪

(1)内幕交易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

(2)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3)致使交易价格，交易量异常波动

(4)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 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一)本罪的概念

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消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单位不构成本罪**

●针对“老鼠仓”

●**内幕消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主要指：资产管理机构、代客投资理财机构即将用客户资金投资购买某个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的决策信息，这类信息因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内幕信息”，也没有要求必须公开。

●定罪标准：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罪

(1)多次建老鼠仓的行为

(2)建仓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的

(3)因建仓致使客户资产遭受严重损失等

●划清本罪B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A的界限

(1)主体不同。A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和单位。B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两罪都是特殊主体

(2)信息内容不同。A罪内幕信息主要是围绕上市公司本身的信息。B罪老鼠仓利用的信息则主要属于资产管理机构、代客投资理财机构内部的商业秘密，是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3)侵犯的利益不同。A罪侵犯的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股民的合法权益。B罪老鼠仓行为主要是损害资产管理机构的客户的利益。

## 十一、洗钱罪

(一)本罪的概念：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用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从而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的上游犯罪: 这些都是种罪, 不是个罪

- ①毒品犯罪
- ②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
- ③恐怖活动犯罪
- ④走私犯罪
- ⑤贪污贿赂犯罪
- 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 ⑦金融诈骗犯罪

●本罪的行为表现: 具有下列五种行为之一**成立本罪**

- (1)提供资金账户的
- (2)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3)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4)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5)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本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 单位多指能够进行洗钱活动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公司、企业等

▲注意: 这里的单位和自然人是**没有从事**上述7种上游犯罪的单位和自然人, **如果行为人从事了上述7种犯罪后再进行洗钱的**不构成本罪**只构成上述7种罪**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要求明知, 如果不知是上述犯罪所得的脏钱而提供资金账户等, 不构成洗钱罪

●如果**事先**与上述7类犯罪的有关犯罪分子**通谋**, 对其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清洗”使之“合法化”的, 则**洗钱者与上述有关犯罪分子构成有关罪的共犯, 不单独成立洗钱罪**

●本罪与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存在法条竞合, 但是前七种犯罪都适用洗钱罪。

## 十二、集资诈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虽不是重点, 但还有很多详细点需要看, 比如十一种行为, 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的案例等)

●犯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并具有非法占有出资人财产的目的(目的犯)

●本罪的行为方式: 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行为人通常利用诈骗方法, 非法集资后供自己挥霍、用集资款进行其他不法或犯罪活动(如: 携款潜逃)

●定罪标准: 个人非法募集资金10万元以上; 单位非法募集资金50万元以上

●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本罪的区分:

- (1)单位犯罪: 有法人资格且承担有限责任
- (2)自然人犯罪: 无法人资格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关键区别就在于主观目的, 集资诈骗罪的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集资款, 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非法吸收存款后进行其他营利活动, 不具有非法占有公众存款的目的

●**明知他人从事集资诈骗犯罪活动, 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以集资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 十三、贷款诈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

借款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数额较大的行为**

(与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相对应, 自然人犯后罪时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行为方法有

-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
-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的重复担保
- (5)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如以假币抵押贷款、伪造单位公章等骗贷

●主观方面为故意

●是贷款纠纷而不构成贷款诈骗罪的三种情况

- (1) 合法贷款后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后没有归还贷款的
- (2) 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因不具备贷款条件而采用欺骗手段获取了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偿还债务的
- (3) 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因不具备贷款条件而采用欺骗手段获取了贷款，案发时不能还贷是意志外原因所致，如遇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

●单位不能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单位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刑法》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 ※信用卡诈骗罪----十四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主观方面为故意，并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本罪的行为方式：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

- (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即用假信用卡实施消费，购物，提取现金等行为
- (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即使用已经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信用卡或使用已经挂失而开放的信用卡等行为
- (3)**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拾得他人信用卡并适用的（分两种情况定罪罪名不同，见下文）；**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窃取、收买、骗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适用的；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情形。（即非持卡人未经持卡人允许而以持卡人的名义使用持卡人的信用卡实施消费，购物提取现金等行为）
- (4)**恶意透支**：即**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

对于（1）（2）（3），诈骗数额在5000元以上，属数额巨大

对于（4）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且使用的**，构成**盗窃罪**。盗窃金额按挥霍的金额算，不以卡里总金额算▲例如：盗窃或抢劫信用卡价值30万元，实际挥霍了15万元，只按照15万元定罪

●行为人在无意捡到他人信用卡后，破译被害人信用卡的密码而取钱的按照本罪处理，如果**不需要破译直接就可以取钱的定盗窃罪**

●为了进行信用卡诈骗而伪造信用卡的，构成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牵连犯，由于两罪的法定刑相同，应当以目的行为定罪，定本罪

●以犯罪的方式取得信用卡的一般以取得方式定罪，如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等，但是只有一个例外，

就是诈骗（骗取）信用卡并使用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十五、保险诈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保险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和单位**，具体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即**特殊主体**）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是受益人。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之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目的犯）

●本罪的行为方式：5种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

(1)财产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数罪【牵连犯的特例之一】：故意以纵火、杀人、伤害、传播传染病、虐待、遗弃等方式制造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结果，骗取保险金的（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可以是未遂），因当数罪并罚（牵连犯）

▲例如：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故意杀人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故意伤害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

●一罪：主观上为了实施保险诈骗，实施了放火制造保险事故等行为，**但是在没有实施诈骗之前即被抓住**，这时构成了放火罪的既遂，同时又构成了本罪的预备，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骗领保险金的构成**贪污罪**；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骗领保险金的也构成**贪污罪**；非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骗领保险金的则构成**职务侵占罪**。（一般是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故意编造未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个人所有的**。）

**注意和【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区分**（具体也不清楚咋区分。应该是自己骗归自己所有的话，成立职务侵占罪或贪污罪；为别人提供条件的话是保险诈骗的共犯）

●定罪标准：个人保险诈骗1万元以上；单位保险诈骗5万元以上应当追诉

●本罪是结果犯。如果行为人不可能取得财物的，是本罪的未遂。

## 十六、逃税罪

(一)本罪的概念：那是纳税人采用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达到一定比例标准（10%以上）的行为以及扣缴义务人采用上述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纳税人（包括单位）、扣缴义务人（包括单位），包括**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逃避纳税义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因过失造成欠税、漏税的行为，不构成逃税罪

### ●罪与非罪的界限

【注意】纳税人逃税行为构成犯罪，既需要逃税数额较大，也要求其逃税数额达到应纳税数额的10%以上。**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而扣缴义务人不缴、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只需要数额较大**。

【修七特别规定】虽然**纳税人**具有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即已经构成逃税罪），但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的除外。

## 十二、抗税罪

(一)本罪的概念：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抗税（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妨碍公务罪**，把税务人员打死打伤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

●本罪的行为方式：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如果行为人采取的是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法拖欠税款的，不构成抗税罪

●【转化】行为人使用暴力手段抗税故意造成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其犯罪性质发生转化，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如果是由于过失造成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仍然应以抗税罪定罪处罚**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抗税人致人轻伤

## 十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增值税征管的法规，实施虚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对国家税款流失持故意心理态度，谋取非法利益

●虚开的行为方式：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也可以成为盗窃罪或者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本罪虚开上述发票的行为不包括为了逃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如系同一行为人，为了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而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构成本罪与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牵连犯，应从一个重罪处断

●第205条第2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大的损失的，直接定本罪予以最严厉处罚-----最高可到无期

●修八取消了本罪的死刑

●修八新增【虚开发票罪】虚开上述发票以外的发票

## 十九、假冒注册商标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实践中多具有营利或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 假冒注册商标：即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别人**相同**的商标（包括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
  - (1) 改变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文字横竖排列，不影响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 (2) 改变商标的文字、字幕、数字之间的间距
  - (3) 改变注册商标颜色的
  - (4) 其他与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 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定罪标准：情节严重才构成本罪
  - (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如果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同时又假冒注册商标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并不并罚

## 二十、侵犯著作权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营利目的（目的犯）；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的情形，属于本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 本罪的行为方式：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 (4)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近现代的人，古代的不算）
- 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合法作品，因此
  - (1)以营利为目的盗版发行明知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内容的作品，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而应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 (2)以营利为目的盗版发行明知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内容的作品，情节恶劣的，应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 (3)盗版发行明知是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作品，情节恶劣的，以**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定罪处罚
  - (4)非法出版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其他作品的，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二十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并具有营利的目的
- 定罪标准：销售侵权复制品获利**10万元以上**
- 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罪，又销售该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以侵犯著作权一罪论处**。
- 如果行为人实施侵犯著作权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二罪并罚**

## 二十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包括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竞争对手、第三者、有保密义务的个人和单位
- 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性，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本罪的行为方式：
  -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应知；希望、放任。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 **盗窃商业秘密的按照本罪处断**：如果是**无意拣到**商业秘密，不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构成本罪
- 定罪标准：致使权利人损失50万元以上，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侵犯商业秘密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择一重罪处罚**

## 二十三、合同诈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中的合同指经济合同
-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合同当事人财物的目的（目的犯）
- 本罪的行为方式：
  - (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区分合同诈骗罪和合同纠纷的关键：看行为人签订、履行合同的目的是什么。  
区分合同诈骗与合同欺诈行为的关键是：骗取财物是否达到数额较大
-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法条竞合，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定罪标准：根据各地经济状况在下述幅度内确定。结果犯
  - (1)个人诈骗：5000—20000元以上
  - (2)单位诈骗：5万元—20万元以上
- **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贷款**的，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 如果订立合同中又实施了票据诈骗行为，则构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 二十四、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修八新增罪名，原来在非法经营罪

里）

(一)本罪的概念：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

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织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而不包括一般的参加者。
  - 多层次计酬中的直销活动不能认定为犯罪活动。它和多层次计酬的传销活动有很大区别
    - (1) 是否缴纳入门费
    - (2) 产品销售是否实际存在，商品定价是否基本合理，有无退货保障等
    - (3) 人员收入来源是否从产品的销售业绩中获得收入
    - (4) 组织存在和维系是否取决于销售业绩和利润
- 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等方式组织的传销活动，因既没有商品，也不提供服务，不存在真实的交易标的，实际上不存在经营活动

## 二十五、非法经营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的目的
- 本罪的行为方式：
  -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
    - ① 专营、专卖物品：如瘦肉精、军工产品、火药产品、麻醉药品、贵金属、烟酒，食盐等国家垄断经营
    - ② 其他限制买卖的产品：如化肥、种子、农药、兽药等重要生产资料或药品等关系公众生命健康的物品
  -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如“地下钱庄”
  - (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指除(1)(2)(3)以外的国家禁止的非法经营行为(如：哄抬物价行为、压价倾销行为、牟取暴利行为，非法经营跨地电信业务，经营没有出版号的出版物)

## 第十六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本章概述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侵犯公民人身和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非法剥夺或妨碍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权利，以及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为

(二)具体内容

### 一、故意杀人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有生命的人，由于对象的认识错误故意“杀害”已经死亡的人或者把动物当作人杀害的构成本罪的未遂（即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 生母杀婴（刚出生的婴儿）的行为，也构成本罪，但量刑会轻一些（注意：胎儿不是本罪的犯罪对象）

●作为和不作为都可以构成本罪，以不作为的方式故意杀人的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如：母亲故意不自己的孩子饭吃，致其饿死）

●既遂标准：结果犯（致人死亡就是既遂）

注意一种中止情形：开枪没有打中，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自动放弃可以构成犯罪中止

●自杀的情况：

-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逼迫他人自杀或者以相约自杀方式欺骗他人自杀而本人不自杀的，定本罪
- (2) 诱骗、帮助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丧失半人或者控制能力的人自杀的，定本罪
- (3) 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造成他人自杀身亡的，应当将他人自杀身亡的结果作为行为人构成某种犯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 (4) 教唆、帮助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不以犯罪论处。

●在间接故意的场合下杀人的，如果未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不构成本罪

●**医生帮助病人安乐死的是构成本罪的**

●想象竞合犯：在实施故意杀人行为的时候发生行为偏差（运动中打错了人）或者由于对象的认识错误杀死了别人，按照法定符合说来处理，**定本罪（如果致人死亡也构成本罪的既遂）**

●行为人以防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备或者其他危险方法杀人，看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如果行为既构成故意杀人罪又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形成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断**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绑架致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都只能定绑架罪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一)本罪的概念：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 刑法规定以他人死亡作为法定犯罪构成要件或者要件之一的过失犯罪，如**犯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过失犯罪致人死亡的，**应分别依照有关条文定罪量刑，不以本罪论处**（法条竞合）
  - 本罪中只有造成致人死亡的结果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本罪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界限：主观内容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
  - 本罪A与间接故意杀人罪B的界限
    - (1) 在对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上，A认识程度较低，B认识程度较高
    - (2) 对死亡结果的发生A是否定的，B是放任的。
  - 本罪与意外事件致人死亡的界限
- 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能否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致人死亡和行为人能否防止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

## 三、故意伤害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应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 本罪的行为具有非法性，伤害的对象必须是**他人**，自伤，自残不构成本罪（如军人战时为逃避履行军事义务自伤的一战时自伤罪；如果为了诬告陷害别人而自身体的一诬告陷害罪）
- 本罪的结果：**轻伤害**；重伤；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只要求有伤害的故意就可以了，不要求明确伤害的程度）
- 轻微伤不构成本罪，轻伤才能构成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原因作用于人体，造成人体组织、器官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

●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伤势的程度：以行为时的伤势为准，并结合治疗后的情况

●本罪既遂的标准：结果犯（致人轻伤以上构成本罪的既遂）

●本罪未遂的标准：

- (1) 行为人意图造成他人重伤，虽已着手实施伤害，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伤害结果的一未遂（有罪）（同理，如果盗窃以较大数额作为目标，没有偷到——盗窃罪未遂）
- (2) 行为人意图造成他人轻伤，而实际上未造成轻伤结果的一不以犯罪论处
- (3) 行为人意图造成他人重伤，却造成轻伤结果的，成立本罪的既遂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10年以上、无期或死刑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是基于伤害的故意，而故意杀人罪是基于杀人的故意

●故意伤害罪适用死刑的条件是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

●区分故意伤害（致死）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死亡结果均出于过失，关键看是否有伤害的故意

- (1) 行为人基于轻伤或重伤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的，以故意伤害（致死）罪论处
- (2) 行为人没有伤害、杀害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的，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 (3) 没有伤害故意的一般殴打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有过失，则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没有过失的按意外事件处理

▲▲一般殴打行为作为暴力手段实施 抗税、强迫交易、侮辱、妨害公务等犯罪，过失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既构成抗税罪、强迫交易罪、侮辱罪、妨害公务罪，又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按想象竞合处理，择一重罪

●罪与非罪的界限

行为人没有造成他人轻伤或者重伤的故意，也没有为了实施其他犯罪而使用暴力的故意，如果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轻微伤害或者暂时性肉体痛苦的，不以犯罪论处。但是，如果行为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应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刑法第234条：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如在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绑架罪等犯罪中造成被害人伤害的，对伤害结果不单独定罪。

但是如果是在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打砸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中使用暴力造成被害人伤害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还有干涉婚姻自由、逼取证人证言、虐待、妨碍公务等到底哪些是想象竞合，哪些不单独定罪，哪些构成故意伤害罪，要一个一个统计上来。）

①寻衅滋事罪轻伤仍按寻衅滋事罪，重伤则按故意伤害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修八新增

- (1)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234条、232条处罚
- (2)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302条处罚

第302条：盗窃、侮辱尸体的，处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四、强奸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男子；**妇女单独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帮助犯或者教唆犯

●犯罪对象：幼女（不满14周岁）；少女（满14不满18）；妇女（18以上）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以本罪**从重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打骂；身体强制；暴力胁迫；精神强制；下药；催眠；灌醉

●行为人自己以死相逼的**不属于暴力胁迫**（暴力胁迫对象只能针对犯罪对象）被害人同意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不构成本罪

●以迷信手段恐吓、欺骗；利用教养关系、从属关系、职权以及孤立无援的环境；扬言行凶报复、揭发隐私、加害亲属等相威胁，使被害人忍辱屈从不敢抗拒，与其发生性关系也构成本罪

●恋爱中越轨的行为

(1) 在恋爱期间男方采取强制手段与女方发生性关系，女方当时并未告发，后来感情破裂，女方告发男方强奸的，不构成本罪。

(2) 第一次双方同意则不构成本罪，但是女方后来又不同意了，男方强制的，仍可构成强奸

(3) 少男少女之间的越轨行为**一般不按强奸罪论处**。但是某些**14-16岁的少男跟多名少女**发生性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强奸罪**。

●通奸行为：

(1) 男女双方原来有通奸关系，女方由于某种原因后来告男方强奸，不能构成强奸罪。对于半推半就的性行为，不宜按强奸处理，只有确实违背妇女意志的才可

(2) 第一次性行为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妇女没有告发，**以后该妇女又多次自愿与该男子发生性关系的**，对第一次性行为一般不再认定为强奸。

(3) 犯罪人在强奸妇女后，对该被害妇女实施精神上的威胁，迫使其不得不**忍辱屈从**的，不是通奸，定强奸罪

(4) 男女双方原来有通奸关系，后来该妇女明确表示不再保持这种通奸关系，而男方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与该妇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

●乱伦的行为：（生父、养父、继父等）

(1) 如果被害人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则不论被害人是否同意均构成本罪

(2) 如果被害人已满14周岁，视其态度而定，被害人同意的是乱伦行为不构成本罪；被害人不同意的构成本罪

●嫖娼或者冒充大款骗女子感情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不构成本罪，嫖娼以后又赖账的也不构成本罪

●冒充被害人丈夫混上床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取决于被害人的态度，被害人同意的不构成本罪，否则构成

●对军人的妻子利用职权强迫与其发生性关系也构成本罪

●在荒郊野外强迫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被害人当时不敢反抗，事后报案的，对于行为人也构成本罪

●主观上必须具有奸淫的目的，如果没有不构成本罪；占别人便宜的或者对女方意思理解错误想和其通奸的不构成本罪

●强奸行为认定中应注意

(1) 行为人明知是精神病患者或者是程度严重的痴呆者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不管采取何种手段，都以强奸罪论处

(2) 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不能以被害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

(3) 不能以被害妇女是否有反抗表示作为要件

● 女性强迫男性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视情况而定：

(1) 在行为过程中存在非法拘禁行为的，如果构成犯罪可以按照非法拘禁罪论处

(2) 在行为过程中存在故意伤害行为的，如果构成犯罪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论处

(3) 如果什么行为都没有，罪刑法定，不构成犯罪

● 有**轮奸行为**的只是本罪的**从重处罚情节**，法律上没有轮奸罪

● 在拐卖妇女的过程中或者强迫妇女卖淫的过程中奸淫妇女的不并罚，只按照拐卖妇女罪或者强迫妇女卖淫罪论处

● 求奸未成的情况——————不以强奸罪未遂认定

求奸未成指男方向女方提出发生性关系的请求，但是女方坚决拒绝而使男方未得逞的情况

● 既遂标准：行为犯

(1) 妇女：奸入说

(2) 幼女：接触说（双方生殖器接触）

● 情节加重犯：——————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如**动机卑鄙**；**手段残酷**；**多次强奸妇女**；**奸淫幼女**；**致使被害人自杀**）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多人是指**三人以上**）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

(4) 两人以上轮奸的——指两人以上男子对同一妇女在**同一时间**内进行强奸，轮奸属于共同犯罪，但是可能没构成轮奸，例如第一个既遂，后面的没有进行，**但都是共犯，因此只要有一个既遂，视为全部既遂**

● **结果加重犯**：**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注意：致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导致被害人**性器官严重损伤**，或者其他**严重伤害**，甚至当场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10年以上、无期、死刑

● 强奸后杀人灭口的，应当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 五、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一) 本罪的概念：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二) 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通常是男性，**女性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少女或者妇女，**不包括幼女**

● 猥亵不满14周岁幼女的，应以**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 如果是猥亵男子，看是否有轻伤（故意伤害罪）或者非法拘禁的情形，如果没有不构成犯罪

● 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不是以奸淫为目的**，其动机通常是寻求性刺激

● 本罪的行为方式：行为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而强制猥亵或侮辱的行为（如果不是强制的不构成本罪）（侮辱可以是身体无接触的，如剪头发等）

● 有露阴癖的人故意展示性器官**但是没有强制行为**的不构成本罪

● 罪与非罪：关键看是否使用了强制手段和方法，如果行为人对妇女并未使用暴力胁迫等，或者即使使用了强制性手段，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 划清本罪与侮辱罪的界限：侮辱罪主观上是为了贬低他人的人格，破坏他人的名誉；而本罪是出于发泄性欲的目的

● 划清本罪与强奸罪的界限：

(1) 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

- ①强奸罪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为目的
- ②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则不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为目的（猥亵的目的）
- (2)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完全相同：
  - ①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对妇女实施性交行为以外的猥亵、侮辱行为，没有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 ②强奸罪是对妇女实施性交行为即使由于行为人自身原因而致性行为未能完成也认定为强奸罪（未遂）
- (3)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完全相同：
  - ①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实行犯既可以是男子，也可以是妇女
  - ②强奸罪目的行为（即与妇女的性交行为）的实行犯则只能是男子
- (4)侵犯的客体不同：
  - ①强奸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或者幼女的身心健康
  - ②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名誉权利
- 本罪不存在结果加重犯

## 六、非法拘禁罪

(一)本罪的概念：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客体是他人人身自由权利（即身体活动自由）
- 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本罪处断；（注意如果还有其他勒索行为才构成其他罪与之并罚，否则只构成本罪）
  - 具有殴打（轻微伤）、侮辱情节的，按本罪从重处罚
- 行为人为了出卖他人、为了勒索财物、为了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不构成本罪
- 行为人以追债之名行绑架之实的构成绑架罪
- 罪数形态：本罪属于继续犯
- 结果加重犯：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的———重伤3-10，死亡10以上
  - （判断依据是有没有使用暴力。转化的条件是1必须使用暴力2无论行为人对结果的心理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都转化。如果行为人没有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按加重犯）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 在非法拘禁他人的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转化罪）

## 七、绑架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客体是**非典型的复杂客体**，一定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还有其他的是不特定的，如财产权、不合理要求等
-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他人作为人质后提出其他的不法要求为目的
-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在实施绑架行为的过程中杀害人质的，**只定一个故意杀人罪，不构成本罪**
- 既遂标准：行为犯，即行为人**实际控制人质**就是既遂（不要求被害人一定要离开居所，不要求勒索财物或提出其他要求）——（单一行为）行为犯
- 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分：本罪是向被害人亲属等第三人索要钱财，而抢劫罪是向被害人本人索要钱财
- 行为人基于**出卖**的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本罪论处；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夺婴幼儿的，也以本罪论处（举轻以明重）**

●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主观目的不同

如果索要财物明显超过了债务的范围，脱离了债务纠纷的制约，甚至借索债之名，行绑架之实，索取巨额财产的，构成绑架罪

●杀人以后勒索财物的

(1) 行为人故意杀人后，为了干扰侦查人员的视线而假意勒索财物的不以本罪论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2) 杀人以后为了敲诈勒索财物的，属于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想象竞合，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较重）论处，与杀人罪并罚

●**结果加重犯**：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此法律规定只能定一个绑架罪，而且采用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即处死刑，不将绑架和故意杀人两个罪实行并罚

(1)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是指过失致被绑架人死亡或者致使被绑架人自杀

(2)杀害被绑架人是指故意杀死被绑架人（已死亡）

（至此，出现两个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不考虑过失还是故意，①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处死刑。

②绑架罪致使死亡或将其杀害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本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不得处死刑应当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八、拐卖妇女、儿童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注意接送、中转是实行行为，而非帮助行为。本罪所有的这些实行行为，只要实行一个，就既遂）

(二)本罪注意点：

●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并以出卖为目的（目的犯）

●本罪属于选择罪名，实施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

●本罪的犯罪对象：妇女（已满14周岁）和儿童（包括未满14周岁的男童和女童）；拐卖已满14周岁的男子的行为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在拐卖过程中有非法拘禁的行为，可以按照非法拘禁罪论处，如果有故意伤害的行为，也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论处。如果把男孩当作女孩卖出，是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客观行为：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这里的“收买”是指以出卖为目的，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情况

●卖亲的行为：

如果行为人基于重男轻女的思想，卖女儿的构成遗弃罪；

如果行为人基于出卖的目的卖子女的也可以构成本罪

●既遂标准：行为犯，**实施完毕行为之一就构成既遂**——只要控制人质就是既遂，不要求卖出

●为他人介绍婚姻，从中收取少量的酬劳，没有拐卖行为的不构成本罪（即女子同意的）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6周岁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与三陪女勾结假装将其出卖给他人，收到钱后又和三陪女逃走的，按照诈骗罪论处（即放飞鸽的行为）

●行为人在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奸淫被拐卖妇女的或者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的，不论行为人是否使用了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也不论被害妇女是否有反抗表示，**都按照本罪处断不并罚**

●对于收买被拐卖妇女的（不具有出卖的目的）按照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不阻止被拐卖妇女返回原籍，对被拐卖妇女没有虐待或者被拐卖妇女后来愿意嫁给行为人的不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强奸被拐卖妇女的，**将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与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强奸被拐卖妇女，**之后又将其转手卖给他人的，只按照拐卖妇女罪处断不并罚**

●拐骗儿童罪：不以出卖为目的，一般是以收养、奴役等为目的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但是此情节不包括故意伤害、杀人的情形，行为人对被害人进行故意重伤、杀害的，应将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与本罪**数罪并罚**（此处杀害与拐卖无关联，如果反抗肯定与拐卖有关联从而构成结果加重犯情节）-----10年以上或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同情节加重犯。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但是这种不是结果加重犯了

●本罪的情节加重犯——（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10年以上或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1、拐卖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
- 2、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3、奸淫被拐卖妇女的
- 4、**诱骗、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或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5、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6、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儿的**
- 7、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注意】本罪与强奸合一罪，但是没有和猥亵合一罪，所以猥亵的要并罚。

## 九、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一)本罪的概念：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又出卖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按照被拐卖的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收买的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或者被拐卖妇女后来愿意嫁给行为人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数罪问题

(1) 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强奸被拐卖妇女的，**将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与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强奸被拐卖妇女，**之后又将其转手卖给他人的**，只按照拐卖妇女罪处断，**不并罚**

(2)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非法剥夺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虐待等犯罪行为的，分别依照有关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等规定处罚，并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进行**数罪并罚**

## 十、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佣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单位和自然人；单位犯该罪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含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即单罚制**）

●本罪的犯罪对象：童工，即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客观方面要求雇佣童工从事的必须是**危险或超体力劳动**（如高空、井下作业），如果不是不构成本罪

●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一般是指雇佣多名童工或多次非法雇佣童工或长时间非法雇佣童工从事法律禁止的危重劳动；还指因从事法律禁止的危重劳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正常发育等

●行为人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同时又构成其他罪的，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十一、诬告陷害罪

(一)本罪的概念：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如果是错告或者举报不实的，不应按诬告陷害罪定罪处罚
- 要求行为人捏造的一定是**被害人的犯罪事实**，如果捏造他人的非犯罪事实（如嫖娼，卖淫等行为）并在公共场合传播或者向有关单位告发的不构成本罪，可以按照诽谤罪论处
- 既遂标准：行为犯，只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了就构成既遂，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 十二、侮辱罪

(一)本罪的概念：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名誉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目的。
  - 行为表现：暴力侮辱（例如，拉扯别人或者扒光别人衣服侮辱的，注意**暴力侮辱不能达到轻伤**）；口头方式侮辱；书面的方式侮辱
  - 侮辱的内容可能是真的
  - 本罪要求行为必须是**公然进行**（众多人在场的情况下），**侮辱行为有多少人知悉，被害人是否在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本罪要求侮辱行为必须针对的是特定的人，无特点对象的谩骂不构成犯罪，如果尽管没有指名道姓地进行侮辱，但其他人可以知道行为人所侮辱对象的，也构成本罪
  - 本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界限：本罪是基于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不涉及其他的；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仅仅是基于寻求性刺激目的
  - 暴力侮辱如果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择一重罪处断，按照**故意伤害罪论处**
  - 侮辱罪——**告诉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刑法五个告诉才处理的：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但是下列情形不属于告诉才处理：1、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 2、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 3、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

## 十三、诽谤罪

(一)本罪的概念：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的行为方式：凭空捏造，无中生有向他人散布捏造的事实，本罪只能是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实施，不能以暴力的方式实施
- 本罪中行为人讲的一定是凭空捏造的事实，而侮辱罪中行为人讲的事实有可能是真的，将别人历史上有过的污点到处扩散，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侮辱罪
- 本罪和侮辱罪都必须是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情节严重是指手段恶劣，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或者政治影响，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等情况
- 本罪与侮辱罪都是亲告罪（即自诉罪：告诉才处理）
- 常见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有：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侵占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占罪是绝对的自诉罪，不告不理；上述其他四个罪，司法机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主动追诉）

## 十四、刑讯逼供罪

(一)本罪的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其他人**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高校保卫处的人员不是）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在于逼取口供或者为了显示自己的全是或者挟嫌报复，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转化罪**）
- 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主体不同；目的不同；行为表现不同；犯罪对象不同
- 本罪的行为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使用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 十五、报复陷害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犯罪对象：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 造成严重后果不是本罪的成立要件而是本罪的加重情节
- 划清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 (1)本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那四种人，而诬告陷害罪的对象是一切公民
  - (2)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诬告陷害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 (3)本罪的行为表现是滥用职权、假公济私、报复陷害，而诬告陷害罪的行为表现是捏造犯罪事实进行虚假的告发
  - (4)本罪的目的是报复陷害那四种人，而诬告陷害罪的目的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 (5)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而诬告陷害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 十六、破坏选举罪

(一)本罪的概念：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和国家的**选举制度**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破坏选举的目的
- 选举的含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最低是**乡镇**人大代表或领导人员的选举，村委会选举不包括在内
- 行为方式：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 情节严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不严重不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指手段恶劣或者造成选举无效等情况
- 暴力破坏选举，同时触犯了故意伤害罪或者妨碍公务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 贿赂的行为方式不单独成立行贿罪

## 十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和结婚离婚自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主要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族人、奸夫、情妇、干部等。
- 客观表现：暴力表现有捆绑、殴打、禁闭、强抢等。但是未使用暴力手段的，如仅以赶出家门、断绝关系等相威胁的，不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 没有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告诉才处理”。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死亡分两种情况：
  - 1) 如果过失致被害人死亡或者被害人自己因此而自杀的，依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论处。
  - 2) 如果是故意伤害致死或故意杀死的，依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 十八、重婚罪

(一)本罪的概念：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特殊主体**）：已经有配偶的人即已婚者，或是虽无配偶但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者不构成本罪**，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行为表现：以欺骗的方法**登记结婚**和**事实婚**
  - (1)登记结婚是指行为人到国家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行为
  - (2)事实婚是指行为人未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便公开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而形成事实的婚姻关系
    - ①事实婚与“包二奶”的区别：事实婚是行为人公开以夫妻相待，二奶一般不具有公开性，往往是秘密的
    - ②**婚姻法不保护事实婚，但是事实婚可以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
- 如果先有一个登记婚后面又和他人有事实婚的构成本罪；**如果先有事实婚后跟其他人登记结婚的不构成本罪**
- 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即使配偶同意**也要构成本罪
- 罪数形态：本罪属于继续犯，**从婚姻关系解除的时候计算追诉时效**
- 期待可能性理论（“癖马脱缰案”）：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被迫流浪在外而重婚的；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而重婚的；因强迫，包办婚姻或者因婚后受到虐待外逃而重婚的；被拐卖后再婚的，由于此时国家和社会不能期待行为人做出一个合法的选择，这些情况均不宜按照本罪论处（多指女性）

## 十九、虐待罪

(一)本罪的概念：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侵犯客体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和被害人的人身权利
- 客观方面为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有病不给治、强迫超体力劳作、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上或者精神上摧残、折磨的行为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本罪的主体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着亲属关系，非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不构成本罪
- 犯罪对象：家庭成员
- 在**已经构成本罪的同时**又把家庭成员一次打死打伤的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 情节恶劣是本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一定是**一贯的，经常的，日积月累的**
- 本罪是自诉罪（告诉才处理），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除外
-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这里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过失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被害人自杀**】-----2年以上7年以下

## 二十、遗弃罪

(一)本罪的概念：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

节恶劣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而且有扶养能力的人
- 本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还有丢失枪支不报罪、拒不执行判决罪。
- 情节恶劣是本罪的构成要件
- 如果将被害人遗弃在闹市区人流大的地方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定遗弃罪；  
如果将被害人遗弃在荒郊野外人迹罕至的地方以**结果定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定故意杀人罪-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本罪不是自诉罪

##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一)本章概述

侵犯财产罪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生产经营、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单位不能成为本类犯罪的主体；过失不能构成这类犯罪**

(二)具体内容

### 一、抢劫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客体为复杂客体，即不仅侵犯被害人的财产所有权，同时也侵害被害人的人身权利；犯罪对象既包括人身也包括财物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抢劫罪的主体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行为方式：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
- (1)暴力的含义：**上限是杀人**，把杀人作为劫夺财物的手段；**下限是针对人身排除反抗**（或者说足以压制反抗，比如说抢夺里面就有一种情节定抢劫，就是把被害人逼到角落里无法反抗等）
- (2)本罪中的胁迫仅指**暴力胁迫**面对被害人发出的（胁迫针对的对象一般是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持有人，以及这些人的亲友等），如果被害人不从胁迫当即转为暴力不包括精神强制（胁迫针对的对象一般是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持有人，以及这些人的亲友等）
- (3)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行为：下药后拿走被害人财物；故意灌醉被害人后拿走被害人财物（构成本罪）
- (4)如果行为人利用被害人喝醉酒（不是行为人灌醉的）不省人事而盗窃被害人财物的定盗窃；如果被害人有知觉，**知道行为人在偷但无力反抗的定抢夺**；如果被害人反抗，行为人以暴力胁迫被害人的，定抢劫
- 关于抢劫的财物：
    - (1) 抢劫违禁品的构成本罪
    - (2) 抢劫赌资的分两种。如果是第三人来抢的，构成抢劫罪。如果是赌博的人互相抢的，**不构成**抢劫罪
    - (3) 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一般不构成抢劫罪。如果死伤的按其他犯罪处理
    - (4) 抢劫信用卡的，无论使不使用都构成抢劫。
    - (5) 抢劫本应属于自己的财物，例如甲乙订立合同，甲依约交付货物后乙迟迟不付款，于是甲强行区队自己已交付的财物，因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本罪。
  - 【注意有关信用卡】盗窃信用卡不使用的不构成犯罪，抢劫信用卡的即使不使用也构成犯罪。（因为抢劫罪无数额要求）。抢劫信用卡的按照其实际挥霍的数额定罪判刑。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虽然实施的是抢劫行为，但是综合考察应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按照刑法13条但书的规定，不应当以抢劫罪论处
- (2) 在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中，强行拿走或者扣留对方财物的，行为上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不构成抢劫罪。但是如果债务人以暴力威胁的手段强迫债权人当场交出欠条，消灭债务凭证的，构成抢劫罪（必须满足当场实施暴力、当场消灭证据）

每年必考

●【刑法第269条】-----此条只适用于满16周岁的。不适用14到16的！！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转化的抢劫罪）】

(1)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任何一种行为，这是适用本条的前提，有下述条件虽然不构成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可以没有构成犯罪）但也要转化为抢劫罪，即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即定抢劫罪（事后抢劫）

- ① 盗窃，诈骗或者抢夺行为接近“数额较大”的标准
- ② 入户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或者抢夺以后在户外或者交通工具外实施犯罪行为的
- ③ 在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④ 使用凶器或者以凶器相威胁的（携带凶器抢夺的直接定抢劫罪）
- ⑤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 行为人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即在盗窃、抢夺、诈骗的作案现场或者**一离开现场就被发现的追捕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并且暴力要足以致使他人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抗

▲例如：小偷甲偷了乙的车子，乙报警后案子一直未破，后乙在大街上发现甲骑自己的车子，去抓时被甲打伤-----不是当场，应定盗窃罪（符合数额较大的话）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3) 行为人的目的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对于14-18岁的是否成立事后抢劫的问题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也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本罪的既遂：既遂标准是结果犯，满足二者之一即可：

- (1) 抢到了财物 --或者-- (2) 造成了轻伤以上后果

●本罪的情节加重犯：下列情形之一的，10年以上、无期或死刑

- ① 入户抢劫的-----（户：供人们日常生活起居与外界相对隔离的）
- ②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公共交通工具：是供不特定的多数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大中型出租车算，小型的不算。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注意要求被害人在车上，不要求行为人也在。）
- ③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包括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客户的资金、运钞车等
- ④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三次以上或者达到盗窃罪数额巨大标准的）
- ⑤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冒充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人民警察官兵）
- ⑥ 持枪抢劫的（使用枪支或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
- ⑦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外？的军用物资或后面的物资）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10年以上、无期或死刑-----【注意】如果因对象认识错误或行为偏差把同案犯打成重伤或死亡的，成立结果加重犯（这条很雷人呐，我记得既遂才构成结果加重犯。不可能说谁也没伤着啥也没抢着结果把自己同伴打伤了就判了10年以上，这也太悲催了。而且说明此结果加重犯可以是过失的）

●**抢劫后杀人灭口的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对于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行为人没有抢到财物也是本罪的既遂；对于其他7种情节加重犯**只要行为人抢到了财物或者没有抢到财物但致使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就是既遂。**

●**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教室就不是户。还有具体的临时搭建的也不算。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等，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也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不要求行为人进入银行，抢运钞车也是抢银行。如果行为人进银行抢办公用品、手机等，也不算抢银行

●**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参照各地确定的盗窃罪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执行

●**持枪抢劫**：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枪支进行威胁的行为。①抢，不包括假枪，刑法规定的物或人必须是真实的构成要件②空枪也算持枪，不要求有子弹③持枪要求使用，不要求开枪，揣兜里没拿出来的不算

●**携带凶器进行抢夺**的按照本罪论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

●关于“骑抢”行为的认定问题：

(1)行为人驾驶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进行抢夺的，**一般按照抢夺罪论处，从重处罚**

(2)行为人驾驶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进行抢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抢劫罪论处：**

①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②驾驶车辆强行抢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的方法夺取财物的

③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去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结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对于实施其他犯罪，又实施了抢劫的行为的认定

(1)对于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过程中取材的行为

①如果被害人是醒着的-----抢劫与前罪并罚

②如果被害人是无意识的（不醒人事或死亡）-----盗窃与前罪并罚

(2) **绑架过程中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同时触犯本罪和绑架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例如：甲基于重伤的故意而打乙，乙跑啊跑，甲追啊追，这时，乙的手机（7000元！）掉地上了，甲抢到了手机。此时呢，如果甲一气之下把手机扔河里了，那么恭喜他，构成了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甲自己居委己有了，那么。。他就构成抢劫罪了（因为乙是情形的但是迫于暴力呀）且抢劫与故意伤害罪并罚

●**不并罚的冒充**

冒充警察抓赌抓嫖的按照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行为过程中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则按照本罪论处；

冒充联防队员抓赌抓嫖的按照敲诈勒索罪论处，在行为的过程中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则定本罪

●【转化为抢劫罪的】第267、269、289条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1) 犯罪客体不尽相同：抢劫是复杂客体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利，主要是侵犯财产所有权，所以归入侵犯财产罪；绑架客体是**单一客体即人身权利**，即使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主要侵犯的也是人身权利，因此归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 客观行为方式不同：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施加于被害人，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绑架罪是

将人掳走限制其自由后，以杀害、重伤或长期禁闭被害人，威胁被害人家属及有关人员，迫使其在一定期限内交出索取财物或提出非法要求

- (3) 犯罪目的不完全相同：抢劫罪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而绑架罪则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他人作为人质为目的

## 二、盗窃罪

(一) 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修八新改的，只要满足四个条件之一的，就构成盗窃】

**携带凶器盗窃**：没显示也没使用，否则就是抢劫啦

**扒窃**：公共场所或交通工具上

(二) 本罪注意点：

● 特点：以平和（与抢劫、抢夺、敲诈勒索区别）的方式取得财物的，违背他人意志（与诈骗罪区别）

● 犯罪对象：

- (1) 盗窃信用卡的；
- (2)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盗窃出口退税款抵扣税款发票的；
- (3) 盗窃赃款赃物的；盗窃违禁品的；
- (4) 将本人被依法扣押的物品又偷回的
- (5) 将本人交给别人保管或者借给别人的物品偷回，又接受别人赔偿的构成本罪盗窃上述对象的也可以构成本罪

● 一些特殊的情况

- (1)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邮件**窃取财物**的按照本罪**从重处罚**
- (2) 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源损失**数额较大**的，按照本罪处断
- (3)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的上网帐号和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本罪论处如抢了别人的手机又打电话损失数额较大话费等的，构成抢夺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 (4) 本罪一般要求秘密窃取，但是利用诈术谎称搬家公司实施盗窃行为的也按照本罪论处
- (5) 调包案：用诈术调包的构成本罪而不是诈骗罪（如：在首饰店里用假戒指调换真戒指）还有比如超市把贵重手机装在其他包装里等
- (6) 用“假币”（铁片等）从自动售货机中窃取物品，**定盗窃罪**
- (7) 对幼儿和高度精神病患者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施欺骗，骗取其钱财的不构成本罪以**盗窃**论处（诈骗中的对象没有交付能力的情形）

●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单位不可以构成本罪

● 偷拿自家的财物或近亲属的财物一般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应当与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抢劫自己家里的同样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内外勾结的则构成抢劫罪或者盗窃罪**

● 盗窃数额的计算：按照**赃物的实际数额**定罪，如果销赃所得金额高于赃物的实际数额按照**实际销赃**的数额定罪（**就高不就低**）

● 既遂的认定：失控说，即被害人失去对自己财物的控制。要视具体场合而定是否既遂

● 盗窃以后对赃物的处分问题：

- (1) 盗窃普通财物后又自己销售这些赃物的仅构成本罪**不构成销售赃物罪**；
- (2) 对于盗窃假币、毒品、等违禁品后又贩卖的，应数罪并罚
- (3) 盗窃文物后又转手卖掉且**情节严重的**将**本罪与倒卖文物罪**实行数罪并罚；
- (4) ①行为人明知是普通墓葬而发掘窃取陪葬品的属于盗窃；

②行为人明知是未发掘的古文化遗址而发掘盗窃的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③行为人盗窃已经编了号的封存在已发掘的古遗址中的古文物只按照本罪论处

- (5) 盗窃票据、存折、汇款单等金融凭证后，冒名兑现的行为，通常是盗窃的后续行为，不再定诈骗罪。  
但是如果盗窃的空白支票，进行伪造兑现的，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如果盗窃空白支票后，加盖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均是真实的，以盗窃罪论处。

●定罪标准：

(1)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2)数额标准：500—2000元以上（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而自行酌定）

(3)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①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2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②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2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③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3万元—1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修八取消了本罪的死刑！

●如果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同时破坏了交通工具电力设备等的，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不并罚  
 但是盗窃财物以后为了掩盖罪行或者基于报复动机毁坏财物的，应数罪并罚

●盗窃商业秘密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为了实施其它犯罪而盗窃作案工具的（如：盗窃枪支，车辆去实施其他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如果盗窃车辆去实施其它盗窃行为的，计算盗窃数额时应将车辆计算在内；行为人偷开他人的汽车去玩，  
 但没有据为己有的意思的不构成本罪，如果交通肇事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将车丢失的构成本罪

●许霆案中行为人第一次取款不存在犯罪的问题，应属于不当得利，但是第二次以后的行为主观上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因为银行系统是有设防的只是当时出了故障而已）所以应当认定盗窃罪成立

### 三、诈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既遂的认定：行为人为“编故事”致使被害人信以为真，自愿将财物交与行为人，被害人的财产受到损害与行为人的“编故事”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而且因果关系不可中断。

▲如果被害人已经识破骗局，出于对行为人的怜悯之心主动将钱送给行为人的构成本罪的未遂

●本罪属于结果犯

●定罪标准：2000—4000元以上（构成犯罪）

●按盗窃论处的——诈骗罪要求交付人必须有交付能力，且对交付内容有认知

(1)被害人无交付能力的

对幼儿和高度精神病患者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施欺骗，骗取其钱财的不构成本罪以盗窃论处

(2)被害人对交付物没有认知的

如在超市，把新手机放在装苹果的袋子里，售货员并不知道交付内容，按盗窃处理

●买衣服过程中谎称回家拿钱，穿着衣服一去不复返的定本罪；乘服务员不注意穿着衣服溜走的定盗窃罪

●抢夺是乘人不备公然劫夺，而本罪是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的钱财

●用“假币”（铁片等）从自动售货机中窃取物品，定盗窃而不是本罪

●诈骗罪与新型诈骗犯罪的区别

新型诈骗犯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骗取出口退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十种

- (1) 侵犯客体不同。诈骗罪侵犯的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新型的是复杂客体，除了公私财产所有权以外还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国家对税收、合同的管理制度等
- (2) 侵犯客观方面不同。诈骗罪表现为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产，欺骗手法多样，法律上没有限制；而新型具体表现为某一特定领域内特定的欺骗方法进行诈骗活动。
- (3) 侵犯主体不同。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新型诈骗犯罪除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外，其他八种新型犯罪，犯罪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 四、抢夺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500-2000以上，同盗窃）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且只能是动产，不动产（如：房屋）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 本罪的行为表现：当着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的面或者在上述被害人可以立即发现的情况下，乘其不备，公开夺取财物，行为人在夺取财物时并没有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审判实践中，抢夺行为一般是乘人不备，突然把财物夺走，但也有在被害人有所觉察但防卫能力丧失或者无能力反抗的情况下（如：醉酒）把财物夺走（例如：行为人当着老太太的面在老太太的儿子家翻箱倒柜的，构成本罪）
- 携带凶器抢夺的情况：
  - (1) 第267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不管行为人是否实际使用或者以凶器相威胁，均以抢劫罪论处。即不要求显示和使用该凶器，如果显示和使用了直接按263条无需转化。另外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2) ①如果行为人携带的是管制刀具，**则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想利用凶器抢夺都按照抢劫罪论处；**
    - ②如果行为人携带的不是管制刀具（如斧头），只有在有证据证明其主观上想利用凶器抢夺的情况下才可以按照抢劫罪论处，否则只构成抢夺罪
- 【注意】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均适用第267条定罪处罚，不适用269条
- 携带凶器盗窃、诈骗的都不能认定为抢劫罪（不存在转化）
- 抢夺他人财物的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的，形成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本罪不存在结果加重犯
- 抢劫罪和抢夺罪的区别：抢夺罪和抢劫罪都是行为人当着被害人的面公然的实施夺取财物的行为；主观上都是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为直接故意；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抢夺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而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
  - (2) 犯罪手段表现不同：抢夺罪是趁人不备公然夺取财物（以速度取胜）。而抢劫罪则是行为人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或者直接将财物抢走（压制反抗，比如把被害人推倒）
  - (3) 犯罪结果不同：抢夺罪的法定结果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抢劫罪的法定结果除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外，还包括可能造成被害人伤亡的结果
  - (4) 抢劫针对的是人而抢夺针对的是物
- 关于“骑抢”行为的认定问题（见抢劫罪解释P31）
- 在商场请售货员把商品拿出来，趁机拿走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而构成抢夺罪

## 五、侵占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对象：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

- 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是指基于他人的委托代为保管的财物或者根据事实上的管理而被认为是合法持有的财物
- 他人的遗忘物：是指所有人或持有人因一时疏忽遗忘于某特定地点或场所但知道该地点或场所的财物
- 埋藏物：是指**个人埋藏于某一地点的财物**或者归**国家所有的所有人不确切的埋藏物**（如地下矿藏：金银）
- ▲区分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判断作为犯罪对象的财物是否脱离占有以及由谁占有。行为人不可能盗窃自己事实上占有的财物，对自己事实上已经占有的财物只能成立侵占罪。侵占罪的特点是将自己占有的财产不法转变为所有，因此，只要某种占有具有被处分的可能性，便属于侵占罪中的代为保管，即占有
- (1)犯罪故意产生的时间不同：侵占罪的行为人在持有公私财物之后才产生犯罪故意，即产生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而盗窃罪的行为人是在没有占有财物之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2)犯罪对象不尽相同：侵占罪对象是行为人业已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已经在行为人的控制之下；盗窃罪的对象则是他人所有、管理、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在被害人的控制之下
- (3)客观方面不尽相同：侵占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侵占行为，即将自己已经控制下的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盗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行为，行为人采取自以为不会被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等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
- 行为特点：由合法持有变为非法占有
- 只有本人拒不交还且财产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本罪
- 定罪标准：数额应当相应地高于盗窃罪
- 如果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占有不能构成本罪按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本罪中非法占有的一定是他人合法财产）
- 如果将本人信用卡托人代为保管，如果以持卡人名义使用的，不能构成侵占罪，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本罪是自诉罪（告诉才处理）

## 六、职务侵占罪

(一)本罪的概念：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但是，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1、集体所有制企业2、私营企业3、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4、外资企业5、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罪主体若是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

●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除受国有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勾结将公司企业的财物据为己有的构成本罪的**共犯**

●定罪标准：5000—2万元以上应当追诉

●国有保险公司内部人员骗领保险金构成贪污罪；非国有保险公司的内部人员骗领保险金构成职务侵占罪  
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骗领保险金的也构成贪污罪

●**村民小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集体财产据为己有**数额较大**的构成本罪；村委会工作人员在不代表国家履行行政管理工作时侵占集体财产的依照本罪论处，在代表国家履行行政管理工作时（此时为国家工作人员）侵占集体财产的依照贪污罪论处



●划清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 (1)客观行为方式不同：职务侵占罪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有；侵占罪表现为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己有，其占有与职务上的便利无关
- (2)犯罪行为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行为人所在之公司、企业等单位的财物；侵占罪的对象则是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行为人拾得的他人遗忘物或者发掘的埋藏物
- (3)犯罪主体不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侵占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划清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界限：

- (1)犯罪客观行为方式不同：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行为人采取多种非法手段占有他人财物，**既有盗窃、诈骗手段，也有侵占和其他手段**。盗窃罪、诈骗罪的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而且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手段上仅限于窃取或诈骗。如果采取其他非法手段，则不能以盗窃罪或诈骗罪论处
- (2)犯罪对象范围不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只限行为人所在单位的财物，盗窃罪、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没有任何限制
- (3)犯罪主体不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是特殊主体，盗窃罪、诈骗罪为一般主体

## 七、挪用资金罪

(一)本罪的概念：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不能构成本罪，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1)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
- (2)挪用资金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 (3)挪用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的**

●区分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

(1) 侵犯客体

(2) 犯罪对象

(3) 故意的内容

## 八、敲诈勒索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行为表现：威胁（将来会实施犯罪侵害被害人）或者要挟（如抓住被害人把柄）

●本罪要求行为人实施的一定是不法的方式

威胁和要挟的方法，即精神强制。可以面对被害人直接使用，也可通过第三人或者用书信等方式发出。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内容通常有：

- (1) 以**将对被害人及其亲友的人身实施暴力相威胁、要挟**

- (2) 以将毁坏被害人人格、名誉相威胁、要挟
- (3) 以将毁坏被害人贵重财物相威胁、要挟
- (4) 以将揭发被害人隐私相威胁、要挟
- (5) 以栽赃、陷害相威胁、要挟
- (6) 其他等等——一般威胁要挟的内容是将来，而不是当场实现，至于财物的取得时间，可以是当场，也可以是在规定的期限内

●定罪标准：二元化 数额较大（1000-3000以上）或者多次（3次以上）

●定罪是要注意：因果关系不能中断，层层相扣。因果关系如果中断了，即使取得了财物，也是未遂。

●注意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1) 行为实施的内容

抢劫是当场实施暴力、暴力相威胁；本罪是不当场使用暴力，威胁内容包括暴力和非暴力

(2) 犯罪行为的方式

抢劫当着被害人的面实施，一般用言语或动作来表示；本罪威胁可以当着面，也可以通过第三人实现也可以通过口头或书信等方式发出。

(3) 非法取得财物的时间

抢劫是当场取得财物；本罪可以是当场，也可以是在实施威胁、要挟之后取得他人财物

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迫使被害人限期交出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4) 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

抢劫社会危害性较大，不要求其数额；本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

抢劫是暴力胁迫而本罪不是暴力胁迫，仅仅是威胁或者要挟；本罪暴力的实现一定是在将来，而抢劫罪中行为人在实施暴力胁迫后，如果被害人不合作的话会立即变成现实的暴力；

抢劫罪是面对着被害人发出的，而本罪不一定

如果威胁在当场实现的构成抢劫罪，将来实现的构成本罪

●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1) 侵犯客体

敲诈勒索罪复杂客体，既侵犯了财产权利，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利

诈骗罪是单一客体，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2) 行为方式

诈骗：编故事使被害人信以为真，自愿交出财物

本罪：威胁或者要挟被害人，被害人受到恐吓被迫交出财物

●本罪与绑架罪的界限：关键看行为人是否采取控制人质的办法

●在消费过程中发现食品质量问题向有关厂家索要赔偿，否则诉诸媒体的行为不构成本罪（因为必须是不法行为才构成本罪）

●本罪的既遂标准

一般是以取得财物作为既遂的标准——结果犯

若已在警方的控制之中，即使已经取得了财物，而行为人根本不可能占有的情况，也是未遂。这一点同保险诈骗案等

## 九、故意毁坏财物罪

(一)本罪的概念：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 毁灭：是指公私财物完全丧失价值与效用，例如把别人戒指扔海里了，将别人名贵油画弄脏构成本罪
- 损坏：是指公私财物部分丧失价值与效用
- 如果采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毁坏财产，危害公共安全，不能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而应以放火罪、爆炸罪论处
- 注意区分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
  - (1) 实施盗窃造成公私财物严重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如危害公共安全）
  - (2) 盗窃数额较小，但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 (3) 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出于报复等动机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应以**盗窃罪和其他罪并罚**

## 第十八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本章概述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二)具体内容

#### 一、妨害公务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四种人**）

●**行为**人未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本罪

●**四种人**要求正在执行合法的职务活动，如果是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民有**正当防卫**的权利。

前三种人要求有暴力、威胁

第三种人（红十字会）要求必须是履行职责发生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最后一种人不要暴力、威胁，要求后果严重。

●**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妨碍公务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打死打伤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论处**

●其他犯罪与妨碍公务

- (1)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又妨碍公务的，应当与妨碍公务罪数罪并罚。如果将缉查人员打死打伤的话，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 (2) 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暴力抗拒查处情节严重的，属于本罪的情节加重犯，不实行数罪并罚
- (3) 在走私普通物品罪中，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缉私的，**将本罪与妨碍公务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将缉私人员打死打伤的话，**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 (4) 抗税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而单位抗税（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妨碍公务罪**，把税务人员打死打伤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
- (5) 因逃避违章处罚抓捕等撞到交警的，持放任态度，则是（间接）**故意伤害、杀人罪**，而不是交通肇事罪。另外，与妨碍公务罪发生了想象竞合，**择一重罪**不并罚。
- (6) 暴力破坏选举，同时触犯了故意伤害罪或者妨碍公务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一)本罪的概念：非法制作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行为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印章，同时犯了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的形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断
- 犯罪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和印章
- 本罪是选择罪名

## 三、招摇撞骗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冒充的对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人民警察
- 冒充的方式：
  - (1)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2)国家机关的下级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工作人员
  - (3)此种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非法利益包括：骗取金钱、待遇、地位、荣誉或者玩弄女性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进行招摇撞骗两种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且有机联系。如果仅仅只有冒充的行为但不是为了非法利益如为满足虚荣心等，不构成本罪
- 如果冒充的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冒充cctv工作人员）骗钱骗物的不构成本罪，按照诈骗罪论处
- 为了招摇撞骗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形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断以本罪论处
- 如果招摇撞骗数额特别巨大，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按想象竞合犯的原则，择一重罪处断，定诈骗罪而不是本罪
- 和诈骗罪的区别，骗的内容不一样，诈骗罪仅限于公私财物。本罪包括钱名誉地位待遇美色等等，而且方式必须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定罪标准：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其他犯罪与本罪
  - (1)冒充警察抓赌抓嫖的按照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行为过程中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则按照抢劫罪论处
  - (2)行为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印章，同时犯了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的形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断

## 四、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收买：使用金钱、权利、美色等方式交换、诱惑）

(二)本罪注意点：

- 划清本罪与间谍罪的界限：
  - (1)侵犯客体不同：间谍罪危害国家安全；本罪侵犯国家的保密制度
  - (2)客观行为表现不同：间谍罪的行为内容复杂，获取国家情报只是其非法职能之一；本罪仅限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 (3)主观目的不同：间谍罪是将国家情报提供给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间谍机构；本罪不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
- 划清本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界限：

- (1)侵犯客体、对象不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危害国家安全，对象包含国家秘密以及**不属于国家秘密的情报**；本罪侵犯国家的保密制度，对象仅限国家秘密
- (2)客观行为表现不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指将获取的国家秘密、情报提供给**国外**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本罪是指将获取的国家秘密**提供给国内**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 (3)主观目的不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一般**要求行为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本罪不要求行为人有特定目的

## 五、聚众斗殴罪

(一)本罪的概念：聚集多人进行斗殴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即**聚众斗殴罪中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与者**
- 打群架行为，如果未使用器械，或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可以不认为是犯罪；对于一般参与到聚众斗殴中的人员不以犯罪论处，而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构成本罪
-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转化罪）。共犯中，打死打伤的行为人转化，其他人仍是聚众斗殴罪

## 六、寻衅滋事罪

(一)本罪的概念：肆意挑衅，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进行扰乱破坏，情节恶劣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的行为方式：一定要情节恶劣才能构成本罪
- (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2)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3)强拿硬要或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4)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寻衅滋事致人轻伤的，仍按寻衅滋事罪论处**，致人重伤、死亡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多人一起寻衅滋事的，其中一人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只由其本人转化为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其他人不转化
-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加重处5年以上10年以下，可以并处罚金**

-----修八新增

-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前者是为了到达自己称王称霸的城墙目的，后者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

## 七、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一)本罪的概念：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主体：一般主体
- 本罪是必要的共同犯罪，特殊的犯罪集团
-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修八将特征纳入刑法典**
  -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 (3)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

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注：国家工作人员的保护伞不是必要特征

简单的特征可以总结为：犯罪行为多样性、犯罪组织严密、犯罪手段强制性、犯罪活动区域性、社会危害严重性，这些特点是一般的犯罪集团不具备的。

- 本罪属于行为犯中的举动犯，一经预备就立刻达到既遂
- 犯本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八、赌博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侵犯的客体：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

●1、聚众赌博：包括两种情形。

(1) 组织3人以上赌博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以上
- ②赌资累计达到5万以上
- ③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

(2) 组织我国公民10名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2、还有以赌博为业的

●赌博罪与其他罪

1、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2、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或行贿罪

3、设欺骗性质的“赌局”，直接通过控制输赢结果来骗取数额较大钱财的行为，应定诈骗罪

4、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构成开设赌场罪。

5、行为人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属赌博行为，定赌博罪。如果参赌者识破骗局要求退还所输钱财，设赌者又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拒绝退还的，应以**赌博罪从重处罚**，致参赌者伤害或者死亡的，应以**赌博罪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从重处罚的情节

1、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2、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3、组织未成年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 九、伪证罪

(一)本罪的概念：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本罪是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行为表现：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主观方面：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

●划清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1)行为对象不完全相同：本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人犯；而后罪的行为对象是任何公民

- (2)行为方式不同：本罪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作伪证；而后罪则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 (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而后罪则是一般主体
- (4)行为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而后罪则只是陷害他人
- (5)行为实施的时间不同：本罪是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而后罪则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

## 十、窝藏、包庇罪

(一)本罪的概念：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窝藏犯罪分子的行为，有以下三种情况：
  - (1)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处所
  - (2)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人逃匿
  - (3)为犯罪分子提供交通工具，指示行动路线或逃匿方向等
- 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是指向司法机关作虚假证明，即以**非证人的身份**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为犯罪分子掩盖罪行或减轻罪责
- 作伪证的行为一定要求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这里的**包庇既可以在诉讼前也可以在诉讼中，而且行为人不是以证人的身份**
- 如果事前通谋去实施其他犯罪，事后帮助实行犯窝藏包庇的，不构成本罪，构成尚有犯罪的共犯
- 本罪窝藏包庇的一定是已经犯罪的人，即上游犯罪已经构成犯罪，本罪才成立
- 特殊包庇**：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也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按照包庇罪定罪处罚

## 十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一)本罪的概念：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可以构成本罪主体，双罚制
- 犯罪对象：**他人**用犯罪手段取得的赃物
  - (1)一定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不是自己犯罪所得的赃物：自己将自己偷的东西拿去卖，不构成本罪。共犯的犯罪的所得也是自己的，不构成本罪
  - (2)犯罪工具不是赃物，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驾驶自己家的车去实施盗窃，车只是犯罪工具不是赃物
  - (3)**不具有犯罪主体资格的人实施不法行为所取得财物不能视为犯罪的赃物也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 本罪是下游犯罪，要求上游的行为必须构成犯罪
- 行为人出于贪图便宜的心理，购买少量赃物的，不应当认为是犯罪
- 如果事前通谋实施其他犯罪，事后帮助实行犯销赃的不构成本罪，构成上游犯罪的共犯
- 本罪与洗钱罪是法条竞合关系。如果上游犯罪是第十九章的七种，则构成洗钱罪，其余的构成本罪。

## 十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一)本罪的概念：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指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本罪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 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罪
- 行为人在暴力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中，**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应择一重罪处断，即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
- 本罪的罪数形态：继续犯
- 本罪是纯正的不作为犯。

### 十三、脱逃罪

(一)本罪的概念：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限于依法被拘留、逮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 (1)本罪的主体一定是真正的犯罪人（已构成犯罪）
- (2)本罪的主体一定是依法被关押（如被判处管制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 被错抓错捕的人（不是真正的犯罪人）不能单独构成本罪，但如果在监狱中和真正的犯罪分子共谋脱逃的构成本罪的共犯
- 行为人使用暴力逃跑，如果其暴力手段造成监管人员死亡或重伤，应按牵连犯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处断，即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
- 本罪既遂的标准：行为犯（逃离监管人员的实际控制就是既遂）
- 行为人在自首以后脱逃，后又自首的**只构成脱逃罪的自首**
- 本罪是亲身犯：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各算各的帐（不受同案犯停止形态的影响）

### 十四、医疗事故罪

(一)本罪的概念：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主要是医务人员，包括**医疗防疫人员、药剂人员、护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职业资格，正常的医疗过程中发生的
- 本罪是过失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对造成就诊人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违反规章是故意的
- 本罪要求既要有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又有严重后果。如果是由于就诊病情或特殊体质发生了医务人员难以防范和预料的后果的，视为意外事故，不构成犯罪。又如医务人员因医疗技术水平不高，缺乏经验等造成的事故，不是由于责任心不强、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也不构成犯罪

### 十五、非法行医罪

(一)本罪的概念：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典型的集合犯，法定的一罪，实施数个同种犯罪行为，刑法规定按照一罪论处的罪数形态】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自然人（即一般主体）
- 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无医生执业资格，为了牟利而非法行医。其对非法行医造成的危害结果则是**出于过失或间接故意**
- 情节严重指：多次被取缔后仍非法行医的；因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身体健康受损害的；非法行医获利巨大的；从事危险性较大的诊疗活动的等
- 对于**有医生证书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在行医过程中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如果其主观上并无过错（无故意或者过失）则视为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如果有过失按照医疗事故罪处理不构成本罪
- 本罪的行为人**要以行医为业**，如果有人祖传偶尔给人看病，而不是以行医为业的，构成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



- 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非法行医要求有行医的形式，以医术为他人诊疗，不同于其他魔术、特异功能等
-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致人重伤死亡

## 十六、污染环境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也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
- 本罪是危险犯

## 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贩卖毒品罪负刑事责任**
- 本罪属于选择罪名，实施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
- 本罪的对象：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人不一定知道具体是哪种毒品
- 行为方式：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故意走私、制造、贩卖、运输。如果不是明知，而是被别人利用或受蒙蔽而实施上述行为的，不构成犯罪
- 本罪一般没有数额的限制，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可不按犯罪处理**
- 数额计算：不按纯度计算，按照**实际买卖数额**计算

▲例如：在1公斤毒品中掺1公斤白糖，要对2公斤毒品负责

●真假毒品：

对于将假毒品冒充真毒品，诱骗他人上当而购买的，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应以**诈骗罪**论处。

对于不知是假毒品，而误认为真毒品进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属于对象认识错误，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应以未遂处理。

如果行为人在非毒品中掺入毒品贩卖，只要贩卖物中含有毒品，均应按贩卖毒品罪论处

- 毒品再犯制度：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任何时候又犯本罪应当从重处罚**
-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盗窃、抢劫毒品的应**按照盗窃罪或者抢劫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盗窃、抢劫毒品后又去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如：盗窃毒品后又拿去卖的）
-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暴力抗拒查处情节严重的**，属于**本罪的情节加重犯**，不实行数罪并罚

## 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非法持有毒品且**数量较大**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过失不构成本罪**
- 持有：是指占有、携带、藏有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毒品的行为。**至于所持有毒品的来源是购买、受赠或者祖传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这里的毒品既包括**本人实际控制的自己所有**或者**他人所有**的毒品也包括**本人所有由他人代为保管**的毒品
- 本罪的罪数形态：继续犯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后又持有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论处**不构成本罪**（吸收犯）
- 吸毒不构成犯罪，发现了要强制戒毒，但是行为人为了吸毒而购买毒品的数额较大构成本罪，如果吸毒者将毒品带出境可能构成走私毒品罪**
- 行为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自己买或为他人代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数额较大的**以本罪论处
- 定罪标准：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或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的，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 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 十九、组织卖淫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只能是卖淫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 主观方面是故意，一般是以营利为目的，**也可以是出于其他目的**
- 协助组织卖淫的人不和组织者构成本罪的共犯，组织**三人以上男人或女人**
- 在组织卖淫的过程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不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岁被组织者以外的其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分别定罪，数罪并罚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他人卖淫的，**依照个人犯本罪处罚，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本罪的重重处罚**
- 协助组织卖淫的，单独成立协助组织卖淫罪，不能以组织卖淫罪的共犯论处。修八把协助组织卖淫罪由简单罪状改为叙明罪状
- 加重情形有：
  - (1) 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 (2) 强迫不满14周岁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3)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4)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5)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二十、强迫卖淫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他人”即强迫卖淫的对象包括妇女、**幼女、男子**
- 本罪的加重情节：
  - (1)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2)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3)**强奸后迫使卖淫的**—————**不并罚**（但是强奸与强迫卖淫没有联系的，应并罚）
  - (4)造成被强迫卖淫者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结果加重犯**
- 划清本罪与组织卖淫罪的界限：
  - (1)侵犯的客体不同：组织卖淫罪侵犯的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而本罪除侵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外，还包括他人的人身权利
  - (2)实施行为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的行为，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的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不违背**受害人意志；而本罪是采用强迫手段，**违背**卖淫者的意志
  - (3)故意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组织多人的故意**；而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则具有强迫的故意，对象是一个人

## 二十一、传播性病罪

(一)本罪的概念：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特殊主体，已满16周岁，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
- 至于实际是否造成他人染上性病的结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只有卖淫嫖娼才构成本罪，如果是其他方式，如婚恋关系或通奸等将性病传染给他人，或将病菌通过衣物、洗浴工具等传染给他人，不构成本罪
- 如果行为人以加害他人、危害社会为目的，实施卖淫嫖娼行为的，不能一概以本罪论处

## 二十二、嫖宿幼女罪

(一)本罪的概念：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特殊对象，不仅特殊在其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且特殊在其为卖淫的幼女，幼女是自愿卖淫的，如果行为人以欺骗手段对非卖淫的幼女实施奸淫行为的，则构成强奸罪且从重处罚
- 实践中，经常发生行为人引诱幼女卖淫，嗣后又加以嫖宿的现象，对之如何定性，不可一概而论。如果行为人引诱幼女卖淫与其嫖宿行为之间并无直接的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一般应对其引诱行为和嫖宿行为分别定性，即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和嫖宿幼女罪定罪，**实行并罚**
- 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中奸淫幼女的界限
  - (1) 行为表现不同。本罪采用金钱等物质利益与幼女进行性交等淫乱活动，幼女自愿卖淫；而奸淫幼女的强奸罪则采取威逼、利诱等手段奸淫幼女，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 (2) 侵犯客体不同。本罪是复杂客体，即幼女的身心健康和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而奸淫幼女的强奸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幼女的身心健康。

## 二十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一)本罪的概念：**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
- 本罪属于选择罪名，实施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

## 二十四、传播淫秽物品罪

(一)本罪的概念：**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
- 主观方面是故意，但不具有牟利的目的
- 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借、播放、展示、赠送、散发、交换、讲解等传播行为
- 传播包含公开或秘密在公众中或公开场所实施的行为，在互联网上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的，亦属本法条规定之行为

## 第十九章贪污贿赂罪

### (一)本章概述: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使用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利益，破坏职务的廉洁性的行为。贪污贿赂罪，是以贪污罪、贿赂罪为中心构成的一类犯罪，此外还有相关的行贿、介绍贿赂等犯罪

●本章所有的犯罪都能成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 (二)具体内容:

#### 一、贪污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对象：公共财产

(1)国有财产

(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4)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犯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主体范围大于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的部分】

(1)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5)村委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②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③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④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⑤代征、代缴税款

⑥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⑦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侵吞**本单位的财物**按照本罪论处（只要被委派就可以，行为人以前有无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并不重要）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上述行政管理工作，侵吞上述物资按照本罪论处；如果不代表国家从事上述行政管理工作的時候侵吞集体财产的按照**职务侵占罪**论处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视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不能成为**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在公司，企事业单位中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的财物占为己有的，**以主犯的性质定罪，主犯若是国家工作人员定贪污罪的共犯，如果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定职务侵占罪的共犯**

▲例如：国有公司委派到合资公司从事公务的副经理指使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将20万元工资款由两人私分的构成贪污罪的共犯

●国家工作人员和承包商勾结，多报建材费骗取国家钱财，从中获利的以贪污罪论处

●行为表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侵吞：将自己控制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

窃取：监守自盗

骗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

其他

- 本罪要求一定要与职务有关，如果无关只是利用对环境熟悉则可能构成盗窃罪
- 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的过程中将外宾送的礼物据为己有，**不交公的构成本罪**
- 定罪标准：5000元以上
- 既遂标准：取得财物

## 二、挪用公款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如果是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定挪用资金罪）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以归个人使用为目的。为本人和其他人谋取利益，不论是否已实际谋取到，都属于为私利。挪用人违反财经管理制度，未经合法审批手续，将公款擅自借给其他单位使用，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
- 犯罪对象：一般是公款（即货币；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等）
- 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款物**挪作私用定本罪，挪作公用定挪用特定款物罪**
- 本罪中行为人利用的是管理公共款物的便利
-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 行为表现：
  -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走私、嫖娼、赌博、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以犯罪论
  - (2)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以犯罪论
  - (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1万—3万）超过3个月未还的，以犯罪论（3个月后归还的也构成本罪）
- 基金经理挪用公款进行炒股的，也构成本罪**
-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挪用公款的构成挪用资金罪，而不按本罪处理
-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
- 划清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贪污不归还；挪用要归还
  - (1)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以非法挪用为目的，即暂时地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贪污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2)行为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仅限于公款；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物。既包括公款也包括公物
  - (3)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侵犯的是公款使用权；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物所有权
  - (4)客观方面行为手段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擅自挪用公款，实际案件中行为人一般没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贪污罪的行为手段是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实际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
  - (5)主体范围不完全相同：挪用公款罪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除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行为人挪用公款后，犯罪目的由非法挪用转化为非法占有的，如挪用公款后携带公款潜逃的；挥霍公款

致使公款不能退还的：使用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公款不能退还的，应以贪污罪论处

●挪用公款，畏罪潜逃。-----仍是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携款潜逃。-----变成贪污罪

▲【案例】甲乙合谋一起挪用公款，甲是国家工作人员，一共挪用100万，乙只给了甲30万便不知去向，于是甲携带30万潜逃。则对于甲，30万变成了贪污罪，70万是挪用公款罪，应数罪并罚

●既遂的标准：行为犯，只要有挪的行为就构成既遂，不要求真的使用。

行为人在案发前已部分或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分别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本罪的结果加重犯：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能退还

▲注意：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能归还是指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判决前不能归还（不是主观上不想还）

●关于挪用公款的共犯。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参与策划取得公款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如果使用者没有共谋指使或参与，则不构成共犯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定本罪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后进行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数罪并罚（虽然是牵连犯，但是法律明文规定要并罚）

### 三、受贿罪

(一)本罪的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在职）。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受贿的，以受贿罪论。

●如果行为人快退休了，为他人谋利，退休后再受贿的仍按照本罪论处

●行为人没有收受他人财物不构成本罪，为他人谋利既包括正当利益也包括不正当利益。（这里很疑惑，不是说承诺谋、已经谋、正在谋都算的吗，如果已经谋了利益好处还没给，这个就不算受贿了？）

●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财物。这里的财物作扩大解释，不仅指有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财物，也包括无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物质性利益，如债权的设立、债务的免除以及其他形式的物质性利益，但不包括诸如提升职务、迁移户口、升学就业、提供女色等非物质不正当利益

●本罪的行为方式包括两种：

(1)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索贿从重处罚

(2)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形式的构成要件）

●行为人一旦收受他人财物就表示承诺为他人谋利，就构成既遂

●本罪没有数额要求，一般达到5000元才追究

●区分罪与非罪，以及其他罪

(1) 受贿行为与接受馈赠。馈赠是无条件的，受贿是有条件的

受贿与合理报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取得的

(2) 受贿罪与诈骗罪。国家工作人员以为他人谋利益为名骗取财物，但并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诈骗罪

(3) 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国家工作人员以要挟、威胁的方式勒取他人财物，并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有求于自己的他人财物的，应认定为受贿罪

●关于受贿罪的司法解释：

1.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①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②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③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2)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3)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 2.关于收受干股问题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 3.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2)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 4.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 5.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2)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华成法硕讲义

①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

②赌资来源

③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

④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 6.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 7.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1)特定关系人：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3)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即特定关系人以外的人成立受贿罪共犯，以共同占有贿赂物为要件，而特定关系人成立共犯无此要求）

#### 8.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2)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

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 ①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 ②是否实际使用
- ③借用时间的长短
- ④有无归还的条件
- ⑤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9.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1)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2)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10.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2)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在经济来往中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构成本罪，归单位所有的不构成

●斡旋受贿的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本罪论处。

【即既无隶属关系，也无制约关系，利用了影响力，且仅限于不正当利益，构成斡旋受贿388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承包商勾结，多报建材费骗取国家钱财，从中获利的以贪污罪论处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主体不同。前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后者是公司、企业、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受贿的，以受贿罪论。

(2)侵犯客体不同。前者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公权交换私利）。后者是国家对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划清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1)犯罪主体的范围有所不同：受贿罪仅限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还包括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2)犯罪目的的内容不同：贪污罪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为目的；受贿罪在主观上则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他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公私财物为目的

(3)行为对象不同：贪污罪的行为对象是公共财物；受贿罪的对象既包括公共财物，也包括公民私有的财物

(4)行为方式不同：贪污罪使用侵吞、窃取、骗取等方法，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受贿罪则是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或者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本罪主体：特殊主体，三类人①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②离职国家工作人员③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

●本罪行为方式：

①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影响力索取、收受请



托人的财物。【此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本人不知；同谋的话就是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②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 本罪谋取的一定是不正当利益，要求数额较大或情节较严重
- 离职工作人员在职时为他人谋利益，约定在离职后收受财物，**并且收受了财物的**，应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 五、行贿罪

(一)本罪的概念：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行贿罪分为两种：
  - (1) 主动行贿——主观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主观要件】
  - (2) 被勒索后行贿——客观上已经谋取**了**不正当利益【客观要件】
-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即不应当得到的利益）的目的
- (1) 利益的性质是否正当——指非法利益和非法帮助或者是方便条件
- (2) 获取的方法是否正当：主动行为
- 定罪标准：行贿1万元以上应当追诉，没有达到1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当追诉
- 如果为了谋取正当利益而被迫送钱的，**不构成本罪**，但对方构成受贿罪
-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和自首发生法条竞合排斥总则）

##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 对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定本罪（兜底条款）
- 如果巨额财产来源于贪污定贪污罪而不定本罪；如果巨额财产来源于受贿定受贿罪而不定本罪
- 定罪标准：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在30万元以上
- 本罪属于持有型犯罪，也属于继续犯
- 本罪中行为人有真实说明财产来源的义务，如果前面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被判本罪，**刑罚执行完毕后**发现巨额财产来源于受贿或者贪污，原判不撤销，将受贿罪或贪污罪单独定罪；如果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的应当数罪并罚，先并后减

## 第二十章渎职罪

(一)本章概述：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因受贿犯本章四种罪的，1徇私枉法罪，2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3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4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择一重罪不并罚。而再犯其他罪的都要并罚。**

- 本章中只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二)具体内容：

## 一、滥用职权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客观方面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行为方式有两种
  - (1) 行为人不依法正当行使职权
  - (2) 行为人任意扩大自己的职务权限
- 多数是以作为的方式实施（陈良宇案）
- 主观方面一般表现为过失（对结果持否定的态度）
- 本罪是普通法条。如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私放在押人员罪也是滥用职权行为，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

## 二、玩忽职守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 行为表现：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工作中草率马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重大损失指下列危害结果之一
  - (1) 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上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额或数量，但情节恶劣，使工作、生产受到重大损害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
  - (1)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主要是不作为。滥用职权主要是作为
  - (2) 主观方面不同。有争议
- 玩忽职守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事故罪
  - (1) 侵犯客体不同。本罪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 (2) 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是在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中，后者一般发生在生产、作业等业务活动中
  - (3) 犯罪主体不同。后者主体一般是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或工作人员
- 玩忽职守罪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法条竞合关系，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一)本罪的概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可以构成本罪。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一切知悉或者了解国家秘密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犯罪对象：国家秘密（包括绝密、机密和秘密）
- ①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②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③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④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⑤ 科学技术的秘密事项
- ⑥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⑦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如果泄露的是国家秘密范畴的商业秘密，则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不并罚

#### 四、徇私枉法罪

(一) 本罪的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还有伪证罪也必须是发生在刑事诉讼中】

(二) 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侦查、检查、审判、监管职责）
- 司法机关专业技术人员在办案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意见，或者故意作虚假鉴定，严重影响刑事追诉活动的，也可构成本罪（与伪证罪区分）
- 本罪一定是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 行为表现：
  - (1) 对明知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
  - (2) 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到追诉
  - (3)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
- 因受贿而徇私枉法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 情节严重不是构成要件

####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一) 本罪的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本罪注意点：

-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限于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
- 本罪一定是发生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
- 因受贿而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作枉法裁判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 情节严重是构成要件

#### 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一) 本罪的概念：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在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 本罪注意点：

- 犯罪对象是“**判决、裁定**”
-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这里实际是指在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执行员）
-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 因受贿而犯本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 七、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一)本罪的概念：**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在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主观方面**一般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对滥用职权的行为往往是故意的，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往往是过失的。但也不排除故意的存在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这里实际是指在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执行员)

●因受贿而犯本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断不并罚

●与六罪最大的区别是：主观方面的内容不同

## 八、私放在押人员罪

(一)本罪的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其脱离监管的行为

(二)本罪注意点：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即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狱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及执行监所看守任务的武警人员

●本罪属于**亲身犯**，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在押人员脱逃的，不构成脱逃罪的共犯，按照本罪论处，逃跑了的人构成脱逃犯

●如果释放的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而是劳教人员或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则不构成本罪。

●如果司法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而是利用自己熟悉监所环境等条件，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应以脱逃犯的共犯论处

●行为人如果不具有司法工作人员身份帮助在押人员脱逃的，按照窝藏罪论处，也不构成脱逃罪的共犯

●同案犯不一定是共犯；而共犯一定是同案犯

## 《刑法卷》\_补充：重要条文

一、刑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

(一)国有财产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四)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二、刑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

(一)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三、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工作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代征、代缴税款
- (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四、刑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五、刑法所称“重伤”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六、刑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刑法五个告诉才处理的：

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但是下列情形不属于告诉才处理：1、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 2、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 3、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